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3)與貸款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5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9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向本公司買賣銷售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貸款；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指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朱鈺峰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現金代價」	指	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於完成日期支付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現金（約212.40百萬元），以部分結算代價；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銷售股份的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53,4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設立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的一部分，並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的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鑫油氣」	指	協鑫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本集團」	指	於完成前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共山家族集團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本公司聘用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umulla」	指	Kumull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向Kumulla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RGE Limited間接擁有及由陳江和先生家族最終控制；
「昆侖協鑫匯東」	指	昆侖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碼頭如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NG接收站項目」	指	如東LNG接收站項目及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的統稱；
「貸款1」	指	協鑫油氣根據貸款協議1條款提供予江蘇協鑫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11,025,453.80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2」	指	協鑫油氣根據貸款協議2條款提供予太倉港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	指	貸款1及貸款2的統稱；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的統稱；
「貸款協議1」	指	協鑫油氣與江蘇協鑫就貸款1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其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有關協鑫油氣提供貸款的財務資助－貸款協議1」一節披露；
「貸款協議2」	指	協鑫油氣與太倉港就貸款2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其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有關協鑫油氣提供貸款的財務資助－貸款協議2」一節披露；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經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樂山商業銀行」	指	樂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博賀」	指	茂名博賀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茂名LNG公司」	指	協鑫液化天然氣(茂名)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茂名LNG接收站項目」	指	茂名博賀營運的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縣的LNG接收站項目；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對(a)目標集團整體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產、財務狀況、營運、前景或經營業績，及(b)賣方履行其買賣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賣方於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的其他重大障礙或延誤；
「寧波仲平」	指	寧波仲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王開國擁有約51.075%、由錢紅擁有約21.102%及由其他12名個人股東(各自持有寧波仲平不超過10%的股權)擁有約27.82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如東LNG公司」	指	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如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如東LNG接收站項目」	指	如東LNG公司營運的位於中國江蘇省如東縣的LNG接收站項目；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每股1美元的1股普通股；
「賣方」或「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上海國珲」	指	上海國珲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就股權投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其甸」	指	上海其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18,695,263股新股份的18,695,26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2,17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份購股權7.1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175,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期間可予行使；(ii)12,924,18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份購股權7.6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2,924,187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可予行使；及(iii)3,596,07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份購股權12.1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3,596,076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可予行使；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1」	指	嘉興國瑁碳中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為一家根據寧波仲平及徐州鑫禦泓(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江蘇協鑫及上海國珩(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就股權投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戰略投資者2」	指	太平洋能源投資(南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Kumulla擁有93.92%；

釋 義

「戰略投資者3」	指	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戰略投資者4、太平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Kumulla擁有大部分股權）及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分別最終擁有55%、35%及10%；
「戰略投資者4」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
「戰略投資者5」	指	廣州發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98））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太倉港」	指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和世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富」	指	創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估值報告而言的估值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徐州鑫禦泓」	指	徐州鑫禦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太倉港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分別最終擁有51%及49%；
「朱共山家族集團」	指	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協鑫集團、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王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孫瑋女士（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62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這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不可以兌換成港元。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王東先生(總裁)
顧增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3)與貸款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與賣方(即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45.15百萬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元)以現金方式；(ii)人民幣65百萬元(約69.03百萬元)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的發行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及(iii)63.72百萬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

建議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協鑫油氣(即目標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非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據此，協鑫油氣已分別按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1及貸款2。

於完成後，協鑫油氣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根據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所載條款及條件繼續分別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1及貸款2。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協鑫集團(作為賣方)。

擬購買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1.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45.15百萬元)，並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元)將以現金方式結算；
- (ii) 人民幣65百萬元(約69.03百萬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及
- (iii) 63.72百萬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誠如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兩(2)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5百萬元(約37.17百萬元)，即現金代價的百分之十七點五(17.5%)，作為存出保證金(「**保證金**」)。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支付保證金僅用於確保買方的履約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保證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保證金抵銷現金代價的一部分，因此保證金將計入現金代價及應用於支付現金代價，以及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的結餘，即人民幣165百萬元（約175.23百萬港元）。

經考慮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交易的進階狀態及達成先決條件所需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前落實，且屆時未付現金代價將予以結算。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

倘完成並未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保證金應於買方向賣方作出書面指示後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由於收購事項於簽訂買賣協議前已磋商多時，保證金標誌著本公司對完成收購事項之承諾。保證金僅佔現金代價約17.5%，符合一般市場及商業慣例。根據本公司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關連及收購交易的審閱，該等交易要求在簽署後支付保證金，而有關保證金一般不計息。此外，根據交易時間表，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前落實。經考慮自支付保證金日期起至可能退還日期（假設尚未完成）止的預計時間及現行人民幣存款利率較低，應計利息收入相較代價金額將會並不重大。

經考慮「5.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的裨益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免息保證金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2.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100%股權估值人民幣530百萬元(扣減買方將繳足的未繳股本(定義見下文)現值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之後);(ii)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ii)本董事會函件「5.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其於協鑫油氣(主要從事LNG接收站項目的投資)的4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油氣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6.5百萬元(「未繳股本」)尚未由賣方繳足,且上海其甸尚未就其於協鑫油氣的股權繳足人民幣47.5百萬元。根據協鑫油氣的組織章程細則,賣方及上海其甸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各自向協鑫油氣繳付未繳註冊資本。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買方將根據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協鑫油氣繳足未繳股本。

於收到股東繳付未繳註冊資本的結餘後,預期協鑫油氣將該筆款項應用於LNG接收站項目的發展,包括可能擴展如東LNG接收站項目設施的儲存容量及進一步發展茂名LNG接收站項目,視乎各項目的當時使用水平而定,並假設茂名LNG接收站項目已獲政府批准。

2.3. 估值

估值法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項下之總和法估計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股權之價值(於標的之價值主要為估值標的所持資產及負債價值時，該方法適用於該估值標的)。總和法估計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時，乃基於以下四個主要部分：(i)協鑫油氣於如東LNG公司51%直接股權；(ii)協鑫油氣於茂名博賀48%間接股權；(iii)未繳股本；及(iv)協鑫油氣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i) 如東LNG公司51%股權

如東LNG公司股權乃使用市場法估值。獨立估值師認為，與成本法或收益法相比，市場法更適用於對如東LNG公司股權價值進行估值，原因如下：

- (1) 若資產有一個已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 (2) 使用市場法有簡易、明確、快捷及所需主觀假設更少的好處；及
- (3) 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市場法具備客觀性。

市場法之下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要求物色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並選擇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採用非關聯方近期發生的涉及與標的資產具有相同或類似的財務指標的資產的交易信息，以確定價值指標。

由於擁有與如東LNG公司相似業務(即僅持有在建中國LNG港口)的上市公司數目不足以提供合理之估值基準，故並無採納指引上市公司法。因此，本次估值透過指引交易法釐定如東LNG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

可資比較交易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包括：

- (1) 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LNG接收站的建設及管理(即與如東LNG公司處於相同的行業)；
- (2) 獲得有關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充足運營及財務數據，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
- (3) 可資比較交易於估值日期前的三年期間內公佈。

獨立估值師認為，LNG接收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進入壁壘很高，導致中國的相關交易稀缺。獨立估值師已確定一份與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相關收購方及標的公司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詳盡清單，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收購方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標的公司及 其業務描述	標的公司的	標的公司的	標的公司的 隱含市賬率 倍數 ⁽³⁾
		隱含估值 ⁽¹⁾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最新可得 賬面淨值 ⁽²⁾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 公司(上交所： 600803)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 司(「 新奧舟山 」)	9,500	2,929	3.24
	新奧舟山主要從事舟山LNG接 收站的建設、管理及運營， 該接收站是中國國家能源 局批准由民營企業投資、 建設及管理的首個大型 LNG接收站(「 可資比較交 易1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2886)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 任公司(「 中石化天津 」)	9,653	4,491	2.15
	中石化天津主要從事LNG接收 站和碼頭的建設及運營以 及LNG產品的儲存、加工 及銷售(「 可資比較交易 2 」，連同可資比較交易1統 稱為「 可資比較交易 」)。			

附註：

- (1) 可資比較交易的數據，包括各標的公司的隱含估值(根據各交易日期構成交易標的所有權百分比及代價計算)，均源自Capital IQ。
- (2) 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的最新可得賬面淨值指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於各交易日期的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
- (3) 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倍數乃由於各交易日期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的隱含估值除以標的公司的最新可得賬面淨值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由於(i)可資比較交易的日期與估值日期不同且該等交易日期的市況與估值日期的市況不同；及(ii)構成可資比較交易1的標的的股權超過50%，因此收購方取得標的公司的控制權，而協鑫油氣雖持有如東LNG公司51%的股權，但對其並無控制權，因此已就市況的差異作出調整，於估值中採取少數折讓。

因此，隱含市賬率倍數進一步向下調整，經計及(i)市況調整81% (即折讓19%) 以反映估值日期與各交易日期之間不同市況以及一般行業風險的變動；及(ii)可資比較交易1的缺乏控制權折讓(「**缺乏控制權折讓**」) 23.6%以得出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賬率平均值1.87，該比率於估值報告所載如東LNG公司估值中採用。

	可資比較交易1	可資比較交易2
經調整前隱含市賬率倍數	3.24	2.15
市況調整	81%	81%
缺乏控制權折讓	23.6%	不適用
經調整市賬率倍數	2.00	1.74

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賬率平均值，即1.87，於估值中採用。

獨立估值師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中的LNG接收站已投入運營，而如東LNG公司的接收站仍在建設中。然而，由於LNG接收站的建設已接近90%完工，並已獲得政府批准，與未完工項目相關的風險很小。

(ii) 茂名博賀48%股權

就茂名LNG公司的股權估值而言，由於茂名LNG接收站項目仍處於研究階段，而政府尚未授出相關批准，故茂名LNG公司的估值主要基於賬面值。

(iii) 未繳股本

根據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協鑫油氣相關股東繳足未繳股本的最遲日期為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假設協鑫油氣將於估值日期起4.91年內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收取未繳股本。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估值日期發佈的五年以上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採納3.85%的折現率。未繳股本現值乃按3.85%的折現率及4.91年的年期計算。

董事認為，使用未繳股本現值(基準為(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ii)根據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的4.91年的年期)，對未繳股本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整體估值屬公平合理。

(iv) 其他資產及負債

協鑫油氣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自的賬面值進行估值，並經考慮其市值後作出調整。

因此，獨立估值師經考慮(i)經調整市賬率倍數1.87倍，乃根據上述已識別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倍數釐定，並就缺乏控制權折讓及交易日期至估值日期之間之市場狀況變動作出調整、(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如東LNG公司及茂名博賀的經審核資產淨值、(iii)未繳股本的現值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iv)於估值日期協鑫油氣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後，達致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整體估值於估值日期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的估值報告。

2.4.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53,4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i)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94%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87%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45港元乃經計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場狀況後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折讓約2.17%；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折讓約2.17%；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折讓約4.86%；
- (iv)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港元折讓約3.02%；
及
- (v)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67港元折讓約69.39%，該金額乃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935,798,000元(相當於約2,055,817,476港元)除以於買賣協議日期的1,400,922,9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約為12.73百萬港元。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

發行代價股份將產生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0.48%，即每股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約為0.471港元，而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每股股份0.473港元，即(i)股份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的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發行代價股份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發行代價股份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有關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已發行以下股本證券：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已使用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59.7百萬 港元	支持與投資、研發天然 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 能源項目管理業務有關 的成本，以及開發其他 能源行業的運營及維護 服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59.7百萬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2.5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63.7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轉換為合共141,600,0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63.7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共同同意縮短或延長的任何其他日期（「**到期日**」）
- 利率： 每年1.0%，每六個曆月支付一次
- 換股期： 自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結束止的期間（「**換股期**」）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將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簽立的可換股債券契據（「**可換股債券契據**」）所述的3,186,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計算）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條件為：
- (i) 在行使換股權時，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一方，不會觸發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要約義務；及
 - (ii) 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進行可換股債券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折讓約2.17%；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折讓約2.17%；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3港元折讓約4.86%；
- (iv)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4港元折讓約3.02%；及
- (v)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67港元折讓約69.39%，該金額乃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935,798,000元(相當於約2,055,817,476港元)除以於買賣協議日期的1,400,922,9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初步換股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發行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0.45%，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約為0.471港元，而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每股股份0.473港元，即(i)股份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的較高者。

發行換股股份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發行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0.85%，即理論攤薄價格約為每股0.469港元，而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每股股份0.473港元，即(i)股份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公告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的較高者。

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均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情況下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若干條文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i) 倘若及每當股份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改變時，應將緊接該改變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調整換股價：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該改變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該改變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該調整將於改變生效之日生效。

- (i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股份予股東，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繳足股份（任何以股代息（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契據）除外），而該發行並不構成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契據），則換股價將按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A}{B}$$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及

B 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應於該發行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倘(ii)所述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最終未實施，則換股價將即時重新調整，追溯至該記錄日期至該調整前有效之換股價（可予後續調整（如有））。

- (iii) (a) 按照下文第(iii)(b)項所述，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應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予股東（除非換股價根據上文第(ii)項須予調整），則換股價應按緊接該分派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A - B}{A}$$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A 為公開宣佈分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契據）；及
- B 為有關公告當日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契據）。

該調整將於實際進行分派當日生效。

-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僅向股東以現金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則換股價應以緊接該分派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釐定有權以現金收取該分派之股東之記錄日期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獲分派現金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該調整於釐定有權收取現金分派之股東之記錄日期生效。倘宣派(iii)(b)項所述之分派，但未作出此分派，則換股價將於董事會決定不作出此分派之日起立即重新調整為該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並生效(可予後續調整(如有))。

- (iv)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a)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b)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百分之八十(80%)進行，或倘更改第(a)或(b)項所述任何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附帶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股份之有效代價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百分之八十(80%)，則換股價應按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A + B}{A + C}$$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A 為緊接該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而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如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該調整(x)假設在上述第(iv)(a)項之情況下將於該股份之發行日期生效，或(y)假設在上述第(iv)(b)項之情況下於上述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發行或授出日期生效。

然而，倘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到期，則換股價將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之日起立即重新調整為該等調整前生效的換股價（若所有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到期）或僅就已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數目進行調整後的換股價（在所有情況下均可予後續調整（如有））並生效。

董事會函件

- (v) 在例外情況(定義見下文)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通過下列各項悉數換取現金：(A)發行任何股份，或(B)按每股股份價格發行或授予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權利(「**股份等價物**」)，或(C)發行其他證券(「**證券**」)，其發行條款賦予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在兌換、交換或認購時按每股股份價格(包括本公司在發行該等股份等價物及證券時收取之任何代價)將予發行之股份，(該每股股份價格稱為「**發行價**」)之權利(「**權利**」)，而發行價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百分之八十(80%)，或者倘對上文第(A)、(B)或(C)項所述任何股份、股份等價物或證券所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進行任何修改，使得發行價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百分之八十(80%)，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A+B)/C$$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A 為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額外股份數目（該詞彙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契據）；
- B 為本公司因發行該等額外股份、股份等價物或證券（以及因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等價物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而應收之發行價總額，按目前每股換股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因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等價物或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再加上額外股份數目。

該調整應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之日或（視情況而定）發行該等股份等價物或權利之日生效。然而，倘該等股份等價物或權利在未被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情況下到期，則換股價將於該等股份等價物或權利的發行日期起立即重新調整為在該調整前生效的換股價，或者僅就已行使、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等價物或權利數目進行調整後的換股價（在所有情況下均可予後續調整（如有））並生效。

董事會函件

例外情況：在調整換股價第(v)段的情況下，因發行股份、股份等價物或權利而以低於換股價發行時，不適用反攤薄調整：

- a. 發行予本公司服務提供者，即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
- b. 因善意收購、合併、策略夥伴／合營企業合作或商業交易、授權、不動產或設備租賃、商業貸款或類似交易而發行或可發行，且其條款已獲董事會核准。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1,6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i)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1%；及(ii)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9%。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083港元)之總面值將為11.75百萬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特別授權，方告作實。

贖回：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贖回任何在到期日仍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按可換股債券契據所述的3,186,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計算)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計劃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使用庫存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排名：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排名。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擔保及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於發生可換股債券契據列明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2.6.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i) 已獲得或作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必需之所有豁免、同意或批准(包括聯交所的批准);
- (iv)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取得中國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主管機關及其各自的授權機構)之所有必要的授權、同意及批准;
- (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業務、法律、訴訟、稅務或其他方面),且結果在各方面均令買方滿意;
- (vi) 目標集團的估值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並無任何實際、合理可預見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 (vii) 賣方的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並將遵守至完成時;
- (viii)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已取得或作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所有必要之同意、豁免、許可、註冊、聲明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適用主管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發出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ix) 協鑫油氣(作為擔保人)向樂山商業銀行(作為受擔保人)提供作為樂山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西南分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墊付尚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若干定期貸款〔**定期貸款**〕的擔保〔**銀行擔保**〕於完成前已獲解除。

買方可書面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上文第(i)至(iv)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買方或賣方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買賣協議項下有關保密、宣傳、費用及稅項、可轉讓性、整份協議、規管法律、司法管轄權及其他慣例規定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將停止並終止,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就上文第(ix)項先決條件而言,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協鑫油氣向樂山商業銀行提供銀行擔保,於定期貸款到期還款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的翌日後起為期三年(即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以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借款人(為賣方的關聯集團公司)於定期貸款項下結欠樂山商業銀行的所有到期或未償還負債提供擔保,作為賣方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融資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油氣正著手解除銀行擔保。由於銀行擔保為協鑫油氣與賣方集團公司的預先存在的融資安排,本集團無意繼續提供銀行擔保或豁免上文第(ix)項先決條件。萬一銀行擔保仍未解除,而上述第(ix)項先決條件須於完成後豁免,則該豁免僅於符合上市規則後方可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獲豁免。

2.7.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

2.8.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2.9. 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3.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3.1. 有關賣方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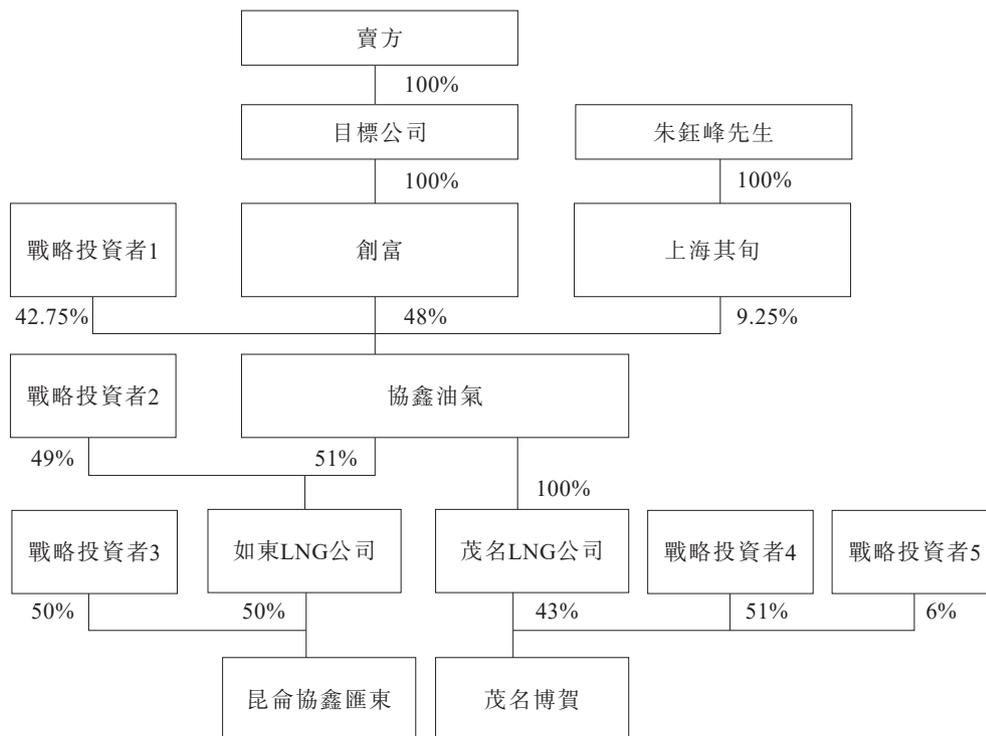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3.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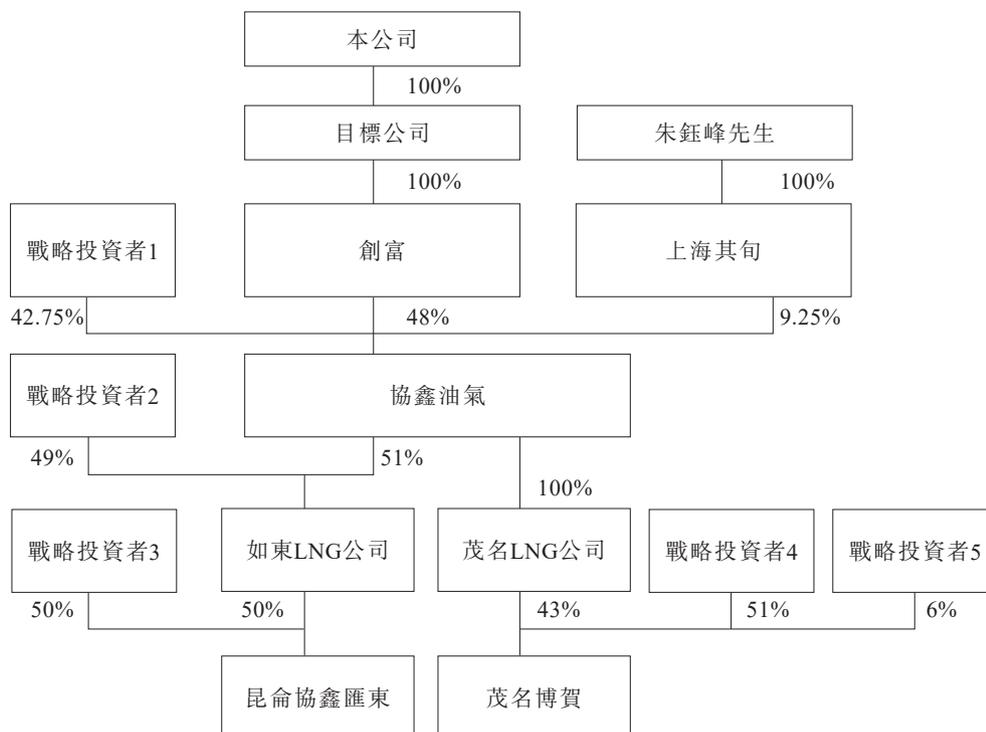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油氣投資如東LNG接收站項目及茂名LNG接收站項目。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於目標集團內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創富	香港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協鑫油氣	中國	由創富擁有48%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基建項目(包括如東LNG接收站項目及茂名LNG接收站項目)投資及提供相關技術及顧問服務。其作為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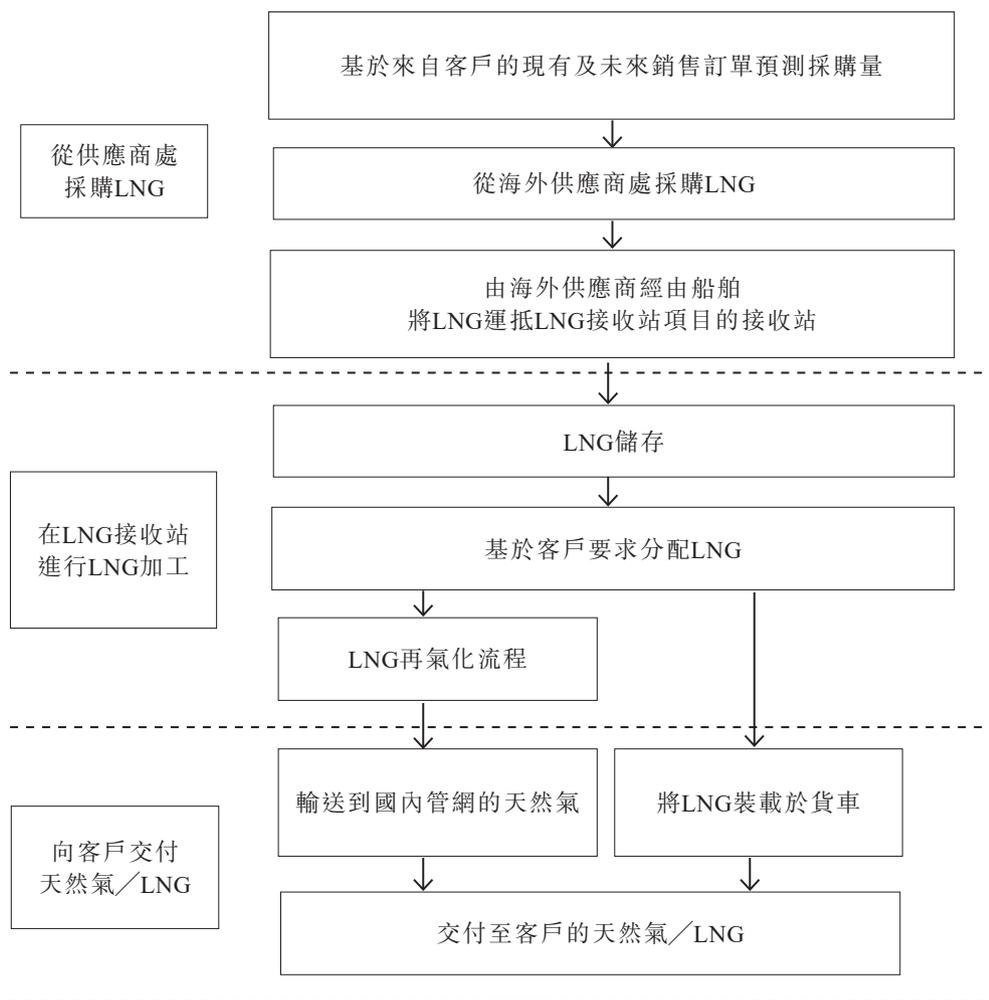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於目標集團內公司的資料
如東LNG公司	中國	<p>其由協鑫油氣擁有51%權益，主要從事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其餘下49%股權由戰略投資者2持有，而戰略投資者2由Kumulla擁有93.92%權益，而Kumulla則由RGE Limited (一家擁有多行業背景的知名跨國公司) 間接擁有及由陳江和先生家族最終控制。戰略投資者2及其控股公司在油氣貿易及經營LNG接收站方面經驗豐富。在為LNG接收站物色客戶方面，目標集團可受惠於其網絡及與其他行業領導者的聯繫。</p> <p>由於如東LNG公司的合營協議訂明，股東大會的決策須由股東一致通過，故協鑫油氣對如東LNG公司並無控制權，而如東LNG公司以權益法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p>
昆侖協鑫匯東	中國	<p>其由如東LNG公司擁有50%權益，主要從事港口營運，包括港口貨物裝卸。</p>

董事會函件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於目標集團內公司的資料
茂名LNG公司	中國	協鑫油氣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及管理，包括港口、碼頭、LNG接收站項目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建設、開發、投資及營運。
茂名博賀	中國	其由茂名LNG公司擁有43%權益，主要從事進出口貨物、提供、開發、交換、轉讓及推廣技術及顧問服務、港口貨物裝卸以及船舶租賃。其以權益法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LNG接收站項目為旨在進口LNG的綜合性基礎設施，LNG乃為有效儲存及運輸而冷卻成液態的天然氣，通過LNG船舶運抵項目的LNG接收站。LNG接收站項目的設施可彌合全球LNG供應與當地天然氣需求之間的差距。經過再氣化過程後，LNG被重新轉化為天然氣，以其多功能性及對環境的影響相對低於其他化石燃料而著稱。以下是解釋工作流程的摘要流程圖：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其於LNG接收站項目的投資，即如東LNG接收站項目及茂名LNG接收站項目，其用於儲存從海外LNG船舶上卸下的LNG。

如東LNG接收站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如東縣，其建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該項目由兩大部分組成，即(i)儲存及加工站及(ii)接收站。儲存及加工站將配備兩個LNG儲罐、卸載及裝載系統以及氣化輸出系統。該等設施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成。如東LNG接收站項目設計為每年處理約3百萬噸的LNG。其儲罐總容量為400,000立方米，採用全封閉式混凝土頂蓋。接收站主要包括一個容量約為217,000立方米的LNG卸貨碼頭。其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向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130.1百萬元。

茂名LNG接收站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縣。其建設預期須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後方可開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名LNG接收站項目正著手取得該等機構批准，尚未接獲任何負面反饋。根據目標集團編製的發展計劃，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審批，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開始運營。與如東LNG接收站項目相似，茂名LNG接收站項目亦設計為每年處理約3百萬噸的LNG。茂名LNG接收站項目儲罐容總量為400,000立方米，採用全封閉式混凝土頂蓋。接收站主要包括一個容量約為266,000立方米的LNG卸貨碼頭。根據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的發展計劃，預計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2.3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向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東LNG接收站項目由如東LNG公司運營，而如東LNG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約24.5%權益。根據如東LNG公司的合營協議，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一切決策須經過如東LNG公司全體股東的一致批准。由於協鑫油氣對如東LNG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如東LNG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由茂名LNG公司運營，而茂名LNG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約20.6%權益，並採用權益法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3.3.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附註)
除稅前(虧損)/溢利 淨額	(8,856)	(15,470)	9,153
除稅後(虧損)/溢利 淨額	(8,856)	(15,470)	9,153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來自因貸款條款變更而產生消除向關聯方貸款的收益，該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屬非現金性質。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3.4.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ii)提供光伏相關配套服務；(iii)電力銷售；及(iv)銷售LNG及相關產品貿易。

董事會函件

3.5.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影響

假設(1)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2)概無購股權已或將獲行使，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以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以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8)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7)
朱共山家族集團						
協鑫集團(附註1)	-	-	153,400,000	9.87	295,000,000	17.39
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95,801,506	6.84	95,801,506	6.16	95,801,506	5.65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5,833,394	0.42	5,833,394	0.38	5,833,394	0.34
揚名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09,880	0.01	209,880	0.01	209,880	0.01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95,298,915	6.80	95,298,915	6.13	95,298,915	5.6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86,878,864	6.20	86,878,864	5.59	86,878,864	5.12
王東先生(附註4)	11,496	0.00	11,496	0.00	11,496	0.00
孫瑋女士(附註4)	90,995	0.01	90,995	0.01	90,995	0.01
小計	284,125,050	20.28	437,525,050	28.15	579,125,050	34.15
公眾股東	1,116,797,876	79.72	1,116,797,876	71.85	1,116,797,876	65.85
總計	1,400,922,926	100.00	1,554,322,926	100.00	1,695,922,92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合共101,844,78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7.27%的股權)乃由協鑫集團全資擁有的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又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2)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則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口其印」)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24.2%股權。營口其印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旬擁有44.61%，由江蘇協鑫建設擁有46.68%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8.71%。上海其旬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 (3) 86,878,864股股份(即本公司約6.20%的股權)乃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協鑫科技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擁有22.49%權益。
- (4) 由於王東先生及孫瑋女士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家族集團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故彼等為朱共山家族集團成員。
-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00,922,9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湊整至最近2位小數點。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6) 該百分比乃按照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153,400,000股股份)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四捨五入湊整至最近2位小數點。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7) 該百分比乃按照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153,400,000股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包括141,600,000股股份)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四捨五入湊整至最近2位小數點。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8) 僅供說明用途。在實際情況下，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其中包括)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強制收購責任(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將不獲兌換。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2.5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一節。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包括18,695,263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7.14港元至12.12港元，其中朱共山家族集團下列成員持有以下購股權：

朱共山家族集團內的持有人姓名	持有購股權	行使價
	數目	
	附註(a)	
朱鈺峰先生	875,000	7.14港元
孫瑋女士	500,000	7.14港元
楊文忠先生	250,000	7.14港元
方建才先生	250,000	7.14港元

附註：

(a) 概無向朱共山家族集團內的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亦無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亦無其他影響股份或有關將提呈發售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的轉換權已獲發行或授出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

4. 有關協鑫油氣提供貸款的財務資助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協鑫油氣已分別與江蘇協鑫及太倉港訂立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據此，協鑫油氣已按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別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1及貸款2。太倉港及江蘇協鑫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擁有。鑒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協鑫油氣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約117.8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約74.3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4.1. 貸款協議1

貸款協議1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協鑫油氣(作為貸款方)
 - (2) 江蘇協鑫(作為借款方)
- 本金額：
- 人民幣111,025,453.8元(約117.9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約117.88百萬港元)。
- 貸款1的用途：
- 貸款1應用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用途。
- 貸款1的期限：
- 自實際提取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1**」)。江蘇協鑫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根據貸款協議1進行首次提款。
- 利息：
- 自實際提取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免息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年利率為3.85%
- 還款：
- 貸款1須於還款日期1或任何較早的日期一次性償還，惟協鑫油氣已向江蘇協鑫發出提早還款通知。在此情況下，江蘇協鑫須於收到該通知後30日內償還貸款1(「**提早還款日期1**」)。倘還款日期1或提早還款日期1並非營業日，則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貸款1利息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累計及於還款日期1一次性支付。

董事會函件

4.2. 貸款協議2

貸款協議2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協鑫油氣(作為貸款方)
 - (2) 太倉港(作為借款方)
- 本金額：
- 人民幣70百萬元(約74.3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約74.34百萬港元)。
- 貸款2的用途：
- 貸款2應用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用途。
- 貸款2的期限：
- 自貸款協議2中協定的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2**」)。太倉港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根據貸款協議2進行首次提款。
- 利息：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利率為3%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利率為3.85%
- 還款：
- 貸款2須於還款日期2或任何較早的日期一次性償還，惟協鑫油氣已向太倉港發出提早還款通知。在此情況下，太倉港須於收到該通知後30日內償還貸款2(「**提早還款日期2**」)。倘還款日期2或提早還款日期2並非營業日，則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貸款2利息由實際提取日期起累計及於還款日期2一次性支付。

4.3. 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協鑫油氣的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3.2.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江蘇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項目投資、提供電力項目運營及諮詢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協鑫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京安瑞鑫能電力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安瑞**」)、蘇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蘇州共能**」)及蘇州恒能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恒能**」)分別擁有約60%、31.16%、6.67%及2.17%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最終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及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分別持有55.39%及44.61%；南京安瑞由太倉港、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及山南國泰鑫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5%、24.92%及0.08%；蘇州共能為太倉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蘇州恒能由沈曉、安令毅及孫興平(為朱共山家族集團所控制公司之行政人員)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太倉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清潔燃煤發電、生產銷售電熱及附屬產品及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倉港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太倉港)**」)、眾能電力(蘇州)有限公司(「**眾能電力**」)、倡力有限公司(「**倡力**」)及蘇州恒能分別擁有72%、19%、6%及3%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太倉港)為保泰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保泰投資有限公司則最終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全資擁有；而眾能電力約75.14%權益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最終控制的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擁有以及約24.86%權益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離岸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以及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股份代號：3600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倡力由陳勝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ii)提供光伏相關配套服務；(iii)電力銷售；及(iv)銷售LNG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經營光伏電站業務。自二零一八年起，本公司開始向輕資產模式轉型，透過(其中包括)(i)「建設—轉讓—運營模式」，即為光伏電站提供提供工程、採購、建設諮詢服務及就外部方擁有的光伏或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後續運營和維護服務；(ii)本公司轉讓及出售持有光伏或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的股權；(iii)聯合開發模式及(iv)向外部方提供與太陽能或光伏發電相關的運營和維護(「**運維**」)服務。採用輕資產模式，通過出售負債的附屬公司，並通過提供運維服務獲得穩定收入，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事光伏電站業務。

為配合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轉型及採用輕資產模式，本公司已調整其工作重點，專注於積極尋求合適的商機，以在運維服務領域(本公司憑藉其太陽能光伏發電專業知識保持行業領導地位的利基市場領域)中增長及擴展。除其他措施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營運科技有限公司(「**協鑫營運科技**」)在中國積極競投第三方運維服務合同。協鑫營運科技是中國獲得行業最高資質的最早一批公司之一。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也是國內首家獲得「5A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供應商」認證的公司。另一方面，本公司正在提升其運維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以及為其他清潔能源行業提供諮詢服務的能力，方法為(其中包括)收購業界領先的專有管理平台軟件及若干太陽能發電技術的許可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為本公司新招聘清潔能源專家。此外，本公司計劃在運維服務業務方面尋求潛在的海外拓展機會，並正與中東及東南亞等地區的潛在業務夥伴或海外公司進行初步討論。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運維服務分部取得顯著發展及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與全國近300家光伏電站訂立各類運維服務合同，總裝機容量約7.3吉瓦，市場佔有率領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南京鑫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衛鑫華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運維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運維服務合同項下的總裝機容量增加至約9.5吉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等運維服務合同為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底進一步簽署及競得其他運維服務合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總裝機容量約12.5吉瓦的運維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本集團逐步擴展其運維服務業務，本集團並無討論或意圖出售其太陽能發電業務。

除本集團的主營光伏電站業務外，為了適時抓緊天然氣行業發展格局大調整下的潛在機遇，本集團積極探索LNG業務分部，方法為(其中包括)對國內外天然氣行業進行分析評估，以及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建設性討論。

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在培養一支技術精湛、足智多謀的LNG專業人員團隊，可帶領本集團推進LNG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加快實現本集團LNG貿易的市場化，從而提高本集團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委任徐輝林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負責本公司的天然氣開拓業務。徐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管理上市石油和天然氣平台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並曾擔任中化石油、中化道達爾及United-Strength Energy的高級管理人員。彼曾領導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投資、戰略制定及實施，並於海外投資、國際貿易、國內接收站運營、石油和天然氣國內貿易等方面擁有實戰經驗。徐先生亦熟悉傳統油田行業結合光伏、氫能業務，甚至於電池交換業務的實施。彼曾參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組織的成品油市場開放相關規則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公司亦委任熊欣先生（「熊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以協助徐先生開拓天然氣貿易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曾擔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貿易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LNG資源池的短期和中期及現貨採購，建立國際貿易和航運系統，協調和管理海外公司的實物頭寸業務(physical position business)，組建衍生品交易團隊並進行對沖。熊先生亦曾於中化集團工作八年，負責原油採購及營銷、對沖以及船舶和海上平台項目融資。彼亦曾擔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燃氣電力集團貿易公司(Gas Electricity Group Trading Company)的副總經理，負責LNG資源池的短期和現貨採購，並建立國際貿易及衍生品交易團隊。此外，熊先生曾擔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貿易公司的副總經理，分管國際貿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及業務運營部。

徐先生及熊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較高資歷和深厚資源累積，對油氣行業有著深刻的洞察，對大宗商品貿易和能源領域投融資、資本運作擁有豐富經驗。

補充LNG貿易業務模式

收購事項是本公司現有LNG業務的自然發展。LNG接收站項目可通過提供LNG儲存和處理能力，在淡季儲備庫存，而在旺季滿足市場需求，從而與本集團的LNG貿易業務相輔相成。

LNG接收站為本集團提供了自有LNG儲存能力，在履行現有的長期LNG採購合同時可降低儲存成本，並提高本集團向供應商及貿易商採購LNG時的議價能力。此外，這些接收站還能使本集團從國際市場採購LNG，實現天然氣供應來源的多元化，並為拓展下游業務提供穩定可靠的支持。

分估合營企業收益

憑藉LNG接收站項目提供的能力，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約24.5%股權的合營企業如東LNG公司可簽署接收站使用協議，以（其中包括）將LNG接收站出租給其他能源公司，從而收取加工費及儲存費。

於完成後，本集團作為如東LNG公司的股東通過目標公司，亦可按公平或優惠的收費使用該等儲存服務，從而提升其在下游市場的價格競爭力。這種安排通過合營企業結構優化資本效率，同時與合營夥伴分擔運營成本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協鑫及太倉港均為協鑫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分別提供貸款1及貸款2乃由協鑫油氣的閒置資金撥付，而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適用於貸款的年利率3.85%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35%以及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利率，讓協鑫油氣可利用其閒置資金獲得穩定利息收入。此外，根據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的條款，協鑫油氣有權發出30天通知(如適用)，要求提早償還江蘇協鑫及太倉港各自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此舉為協鑫油氣或本集團提供一個靈活的機制，以善用其資金。

為管理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風險，本公司已根據江蘇協鑫及太倉海港各自的信貸狀況對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江蘇協鑫主要從事電力項目投資、提供電力項目運營及諮詢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江蘇協鑫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億元及約人民幣17億元。如本董事會函件「4.3.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協鑫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榜單中排名第40位且最近被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A級信貸評級的公司)持有60%權益。

董事會函件

太倉港主要從事潔淨燃煤發電、生產銷售電力熱力及其附屬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太倉港的綜合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2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誠如本董事會函件「4.3.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太倉港）及眾能電力分別持有其72%及19%股權，而保利協鑫（太倉港）及眾能電力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

經考慮江蘇協鑫及太倉港(i)於光伏行業經營，並獲現行政府政策大力支持；(ii)與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有緊密聯繫；及(iii)近期報告擁有大量資產及財務狀況令人滿意，董事對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的信貸狀況感到滿意，並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毋須向彼等取得任何抵押品。

於完成後，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信貸評級、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的財務狀況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對貸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

考慮到(i)貸款在協鑫油氣的賬目中早已存在，並由其閒置資金撥付；(ii)協鑫油氣可自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85%賺取利息，該利率高於本集團的長期借貸成本；(iii)如東LNG公司目前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其發展需求，以及協鑫油氣已履行出資要求；(iv)貸款可由協鑫油氣按要求償還，當協鑫油氣需要資金（其中包括為LNG接收站項目提供資金）時，協鑫油氣可收回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的貸款；及(v)如上述信貸評估所示，江蘇協鑫及太倉港具有良好的信貸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協鑫油氣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及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完成後無意或並無計劃要求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前還款。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資金需求，包括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資金需求，並將在需要時決定是否要求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前償還貸款。

7.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最終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擁有及(ii)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最終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擁有。鑒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賣方、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完成後，協鑫油氣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的延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顧增才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董事)亦為朱共山家族集團所控制公司之行政人員。上述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未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貸款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朱共山家族集團(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王東先生及孫瑋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4%、0.42%、0.01%、6.80%、6.20%、0.001%及0.01%(即分別95,801,506股、5,833,394股、209,880股、95,298,915股、86,878,864股、11,496股及90,995股股份)，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11.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收購事項及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2. 一般事項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已經或可能由股東藉以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13.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本董事會函件「2.6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貸款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敬啟者：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至90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0至90頁)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蔡憲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就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載入本通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及
(3)與貸款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 貴公司)與賣方(即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45.15百萬港元)。代價將由買方透過現金、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建議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協議

於公告日期前，協鑫油氣（即目標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江蘇協鑫及太倉港（同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非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據此，協鑫油氣已分別按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1及貸款2。

於完成後，協鑫油氣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根據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所載條款及條件繼續分別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1及貸款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擁有及(ii)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擁有。鑒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賣方、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完成後，協鑫油氣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的延續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貸款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顧增才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董事)亦為朱共山家族一致行動集團所控制公司之行政人員。上述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未計入法定人數內，並於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朱共山家族集團(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王東先生及孫瑋女士)分別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4%、0.42%、0.01%、6.80%、6.20%、0.001%及0.01%(即分別95,801,506股、5,833,394股、209,880股、95,298,915股、86,878,864股、11,496股及90,995股股份)，將就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家族一致行動集團所控制公司之行政人員，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彼等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就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該交易已或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使吾等已或將從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陳述、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後，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之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關於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公開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其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上述文件中所提述資料隱瞞或遺漏了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綜合考慮所有分析結果。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下文分別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96,473	422,764
— 於某個時點確認：	359,069	357,261
(a) 電力銷售	41,854	151,293
(b) 電價補貼	2,386	166,500
(c)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8,285	39,468
(d) LNG業務相關收入	306,544	—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37,404	65,503
(a)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137,404	65,5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毛利	70,230	195,47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6)	(118,0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	(70,84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5)	-
研發開支	(10,802)	-
融資成本	(39,426)	(193,073)
期內虧損	(74,352)	(115,680)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9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加約17.4%，主要由於同期(i)LNG業務相關收入由零增至約人民幣306.5百萬元；及(ii)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由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約1.1倍至人民幣137.4百萬元；及部分被(i)電力銷售由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減少72.8%至人民幣41.2百萬元；及(ii)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由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77.3%至約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期內虧損由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融資成本由約人民幣193.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及部分被(i)毛利由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及(ii)研發開支由零增加至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0.0	555.4
總資產	6,442.9	6,506.3
總負債	1,467.8	1,511.6
股東應佔淨資產	1,935.8	2,05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資產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6.3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442.9百萬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約555.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00.0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總負債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1.6百萬港元減少約3.0%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6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貸款(包括關聯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比資本及貸款總和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7%及2.6%。股東應佔貴集團淨資產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5.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935.8百萬港元。

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下文分別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1,520	929,057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578,208	758,461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227,948	151,991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16,747	18,605
LNG業務相關收入	8,617	—
毛利	380,790	451,068
其他收入	82,753	149,4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14,599)	(104,5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55,565)	(386,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5,943)	(358,968)
融資成本	(443,883)	(571,543)
年內虧損	(964,010)	(1,288,3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83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929.1百萬港元減少約10.5%，主要由於同期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由758.5百萬港元減少至578.2百萬港元，部分被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由約152.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27.9百萬港元及LNG業務相關收入由零增加至8.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之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i)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約386.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55.6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由約359.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85.9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由約571.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43.9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4	797.1
總資產	6,506.3	12,163.6
總負債	1,511.6	5,993.1
股東應佔淨資產	2,055.4	3,204.7

貴集團之總資產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63.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68.1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3.9百萬元；及(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93.9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8.0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97.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55.4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總負債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3.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19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8百萬元。

貴集團股東應佔淨資產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4.7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55.4百萬元，乃歸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幅大於總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油氣投資如東LNG接收站項目及茂名LNG接收站項目。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8,856)	(15,470)	9,153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8,856)	(15,470)	9,153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來自因貸款條款變更而消除向關聯方貸款的收益，該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屬非現金性質。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經營光伏電站業務，及於二零二二年初，為了適時抓緊天然氣發展格局大調整下的上佳機遇，貴集團對國內外天然氣發展形勢進行了全面、清晰、客觀的分析、研究和判斷，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保持良好溝通並積極探索LNG業務的合作機遇。自二零二三年起，貴集團一直在培養一支技術精湛、足智多謀的LNG專業人員團隊，可帶領貴集團推進LNG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加快實現貴集團LNG貿易的市場化，從而提高貴集團收入。

收購事項是貴公司現有LNG業務的自然發展。LNG接收站項目可通過提供LNG儲存和處理能力，在淡季儲備庫存，而在旺季滿足市場需求，從而與貴集團的LNG貿易業務相輔相成。LNG接收站可使貴集團在需要時獲得LNG儲存能力，以履行現有的長期LNG採購合同，從而降低LNG的儲存成本，並提高貴集團向供應商及貿易商採購LNG時的議價能力。LNG接收站亦能使貴集團從國際市場採購LNG，從而提升天然氣供應來源的多元化，並為拓展下游業務提供穩定可靠的支持。

憑藉LNG接收站項目提供的能力，目標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的合營企業如東LNG公司可通過簽署接收站使用協議將LNG接收站出租給其他能源公司，並收取加工費及儲存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作為如東LNG公司的股東通過目標公司，亦可按公平或優惠的收費使用該等儲存服務，以提升其在下游市場的價格競爭力。這種安排通過合營企業結構優化資本效率，同時與合營夥伴分擔運營成本及責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呈列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並留意到 貴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經過審慎研究及充分的市場調查後，已將LNG業務作為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收入的潛在機會，並自二零二三年起招聘了LNG專業人員團隊。因此，經 貴公司及其董事評估，收購事項及完成該收購事項後的裨益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戰略。

經參考上文呈列及分析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已從LNG業務中獲利，LNG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61.8%。

可以合理預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以目標公司的股權表明自己，於尋求更多的商業機會時能夠利用目標公司的名稱及聲譽。此外，目前的LNG接收站項目通過為 貴公司配備強大的儲存能力，不僅可根據周圍的現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季節性及有利的價格(如有))儲備庫存，亦可為下游業務建立穩定的供應機制，從而增強 貴公司的競爭力。

吾等認為，可合理得出以下結論：該收購事項可以進一步實現 貴公司提高LNG業務收入的目標，並進入LNG業務的整合階段。

此外，吾等發現如東LNG公司的合營企業結構能夠使 貴公司可與合營夥伴分擔運營成本及責任。吾等認為，鑒於 貴公司近期已涉足LNG業務，該理由是合理的，通過取得平衡，盡可能利用現有資源降低風險可能是一個良好的開端。該裨益將勝過合營企業的部分溢利同時被分享這一事實。

4.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協鑫集團(作為賣方)。

擬購買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45.15百萬港元)，並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結算；
- (ii) 人民幣65百萬元(約69.03百萬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及
- (iii) 63.7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算。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初步估值人民幣530百萬元(扣減買方將繳足的未繳股本(定義見下文)現值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之後)；(ii)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前景；及(iii)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其於協鑫油氣(主要從事LNG接收站項目的投資)的48%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油氣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6.5百萬元(「未繳股本」)尚未由賣方支付，且上海其甸尚未就其於協鑫油氣的股權繳足人民幣47.5百萬元。根據協鑫油氣的組織章程細則，賣方及上海其甸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各自向協鑫油氣繳付未繳註冊資本。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買方有義務根據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協鑫油氣繳付未繳股本。

於收到其股東繳付的未繳註冊資本結餘後，預期協鑫油氣將該筆款項應用於LNG接收站項目的發展，包括可能擴展如東LNG接收站項目設施的儲存容量及進一步發展茂名LNG接收站項目，視乎各項目的當時使用水平而定，並假設茂名LNG接收站項目已獲政府批准。

吾等對目標公司估值的意見

於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通函所載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估值法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項下之總和法估計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股權之價值，該方法適用於標的之價值主要為估值標的所持資產及負債價值之因素時採納。總和法估計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時，乃基於以下四個主要部分：(i)如東LNG公司51%股權；(ii)茂名博賀48%股權；(iii)未繳股本；及(iv)協鑫油氣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對於以提升 貴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為收購目的之收購目標，在判斷採用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前，評估目標公司之實質資產、負債(如有)及該收購目標之盈利潛力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之估值重點將基於被估值公司之實質性要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協鑫油氣(主要從事LNG接收站項目的投資)的48%股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及估值報告，當中一致呈列目標公司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於估值日期，除協鑫油氣持有如東LNG公司的51%股權及茂名博賀的48%股權外，目標公司(持有協鑫油氣48%股權)並無其他業務。

由於目標公司之實質業務及實質資產均隸屬於協鑫油氣，而協鑫油氣持有如東LNG公司51%股權及茂名博賀(協鑫油氣之非附屬公司)48%股權，同時考慮到現有重大資產、負債及賣方及上海其甸已承諾注入協鑫油氣之上述未繳股本，分開進行估值及採用總和法合併評估於估值日期的如東LNG公司51%股權及茂名博賀48%股權乃公平合理。於完成後，買方將繼承賣方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繳足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46.5百萬元的責任。

倘估值直接採用收益法或市場法，則對茂名博賀(其LNG接收站項目仍處於研究階段)於估值日期的48%股權產生公平合理估值結果的可能性較低。應用此方法實屬不公平，且偏離估值之目的。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考慮該等重大權益的現有情況後，該總和法乃基於其對目標公司的有價值權益及／或淨資產的實質，從而估計目標公司股權之價值，故屬公平合理。

(i) 如東LNG公司51%股權

獨立估值師採用的方法及倍數

鑒於如東LNG公司LNG接收站的建設進度已達約90%且已獲得政府批准，而該等大幅降低的風險或會增加如東LNG公司項目的價值，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是對如東LNG公司股權價值進行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務請注意，無法僅通過成本法全面反映該價值增幅。

由於如東LNG公司持有的LNG接收站正處於建設階段，且在過去12個月內未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涉及收益表項目之倍數，如市盈率倍數、市銷率倍數、EV/EBIT倍數、EV/EBITDA倍數及EV／銷售倍數不適用於如東LNG公司之估值。由於LNG接收站項目需要密集的資本支出，該行業公司的價值高度依賴其賬面淨值。因此，估值中主要由標的公司賬面值驅動的市賬率倍數被認為是最合適的倍數。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市賬率倍數的理據屬直接及合情合理，乃鑒於市盈率倍數、市銷率倍數、EV/EBIT倍數、EV/EBITDA倍數及EV／銷售倍數只會在該估值目標已於合理長時間內產生收入以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如有)進行可比估值分析的情況下方可考慮。由於如東LNG接收站尚未完成建設進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錄得任何收入，因此上述以收入要素為分母的倍數並不適用。

就市賬率倍數而言，其被普遍接受為資產密集型公司的估值方法，並進一步體現賬面淨值對LNG接收站項目公司的實質及關鍵重要性，在如東LNG公司的估值中採用該方法屬公平且合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估值師的選擇標準

根據估值報告，由於未有足夠類似業務（即僅持有在建中國LNG港口）的上市公司可提供合理估值基準，故並無採納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交易法要求研究與如東LNG公司性質相似的可資比較交易。由於近期市場交易足以提供合理的估值基準，故在估值工作中透過指引交易法釐定如東LNG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包括：

- 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LNG接收站的建設及管理（即與如東LNG公司處於相同的行業）；
- 獲得有關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充足運營及財務數據，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
- 可資比較交易於估值日期前的三年內公佈。

獨立估值師已確定一份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相關收購方及標的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詳盡清單。

吾等的意見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選擇標準，且經考慮(i)將予評估公司重大資產的可比較性；(ii)數據可得性及估值倍數的合資格性，採納上文所分析之市賬率倍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i)市場慣例的合理參考期，認為該標準具備充分理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獨立估值師就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聚焦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的交易，並識別到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LNG接收站行業設有很高的進入門檻，只有少數擁有合格技術及足夠產能的公司能夠進入LNG接收站行業。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並找到一份研究報告及另一份研究資料，內容涉及LNG接收站公司的前景。根據北京智研科信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發佈的2025-2031年中國LNG接收站行業市場行情監測及發展前景研究報告，中國已建成投產的LNG接收站達33座。此外，根據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另一份名為國內LNG接收站發展趨勢分析的研究資料，中國有15座LNG接收站正在建設中。

根據這兩項數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標的（均為上市公司且主要在中國從事LNG接收站的建設及管理）的數量很可能極少。因此，吾等認為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研究後所識別的兩(2)項可資比較交易具有足夠代表性。

獨立估值師對如東LNG公司的估值

階段1：在考慮戰略投資者2承諾注資前對如東LNG公司的商業價值進行評估

獨立估值師已確定一份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相關收購方及標的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詳盡清單。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工作報告，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採用(i)市況調整81%（即折讓19%）以反映估值日期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各交易日期之間不同市況以及一般行業風險的變動；及(ii)可資比較交易1的缺乏控制權折讓（「**缺乏控制權折讓**」）23.6%以得出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賬率平均值1.87倍，如東LNG公司之初步估值採用該比率作為如東LNG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期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戰略投資者2承諾注資）之倍數。

吾等的評估

應注意的是，可資比較交易的日期與估值日期不同，而該等交易日期與估值日期之間的市況亦不同。此外，其中一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受讓股權超過50%，以致收購方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另一方面，據目標公司管理層表示，協鑫油氣持有如東公司51%股權，對如東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獨立估值師採納市況調整及少數折讓。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市況調整及缺乏控制權折讓的應用，並注意到估值工作中普遍採用市況調整及缺乏控制權折讓以調整不同市況，而企業中少數股東權益的按比例價值低於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反映缺乏控制權。

對於吾等就市況調整及缺乏控制權折讓開展的獨立工作，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獨立估值師採納的市況調整及缺乏控制權折讓的資料來源。

就市場狀況調整而言，吾等注意到，自Capital IQ識別的七(7)家組成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代表LNG銷售及供應行業)的詳盡清單相似程度不足以構成應用指引公司法的基準，惟具有足夠代表性作出市況調整，以反映LNG行業整體公司的不同市場情緒。

獨立估值師剔除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異常值(不在一個標準偏差範圍內)，並分別得出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交易1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可資比較交易2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平均市賬率，然後將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市賬率分別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平均市賬率作出比較。吾等注意到81%之市況調整乃根據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市賬率倍數(即1.47)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之平均市賬率倍數(即1.81)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平均市賬率倍數(即1.81)之百分比得出。吾等認為，鑒於自可資比較交易1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估值日期止期間，市場情況在不同經濟及社會環境下波動，該市場調整方法屬公平合理；且獨立估值師指出，該調整方法獲估值領域普遍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缺乏控制權折讓23.6%乃參考FactSet Mergerstat刊發的控制溢價研究(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控制溢價研究**」)。於審閱控制溢價研究時，吾等注意到過去12個月內控制溢價研究已識別472宗交易，而股權控制溢價的中位數為23.6%。

經考慮(i)市況調整的理據及計算方法；(ii)控制溢價研究中提述的股權控制溢價中位數為23.6%的大量交易；及(iii)上述與獨立估值師有關應用缺乏控制權折讓的討論，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一致認為就市況調整81%及缺乏控制權折讓23.6%採用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階段2：在加入戰略投資者2承諾注資後對如東LNG公司的商業價值進行評估

吾等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亦在估值中考慮來自戰略投資者2的應收資本，方式為加入該要素以得出如東LNG公司的現值。吾等認為，鑒於戰略投資者2已承諾於可預見的一年內注入該資本，故有必要加入該要素。

(ii) 茂名博賀48%股權

就茂名博賀(主要從事開發LNG接收站)的股權估值而言，由於其茂名LNG接收站項目仍處於研究階段，而政府尚未授出相關批准，故茂名博賀的估值主要基於賬面值。由於茂名LNG公司的實質資產為茂名LNG接收站項目，而該項目(a)處於研究階段，尚未投入建設；及(b)尚未取得政府批准)與如東LNG公司的LNG接收站項目(a)建設進度已完成90%及(b)已取得政府批准)有實質差異，吾等認為將如東LNG公司的估值方法應用於茂名博賀並無意義。由於LNG接收站行業進入門檻高，其技術及產能具有關鍵意義，吾等認為採用茂名博賀於估值日期之淨資產賬面值作為其估值金額屬公平合理。

(iii) 未繳股本

根據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協鑫油氣股東繳納未繳股本的最遲日期為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假設未繳股本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起4.91年內)由協鑫油氣收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估值日期發佈的五年以上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採納3.85%的折現率。未繳股本現值乃按3.85%的折現率及4.91年的年期計算。

董事認為，使用未繳股本現值(基準為(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ii)根據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的4.91年的年期)，對未繳股本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整體估值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於網上進行研究，並注意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3.85%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下調至3.60%。由於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採用五年期實際貸款最優惠利率3.85%計算協鑫油氣未來應收資本的現值乃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於完成後，貴公司將代表賣方履行出資義務，表明未繳股本人民幣29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46.5百萬元的承擔的確定性。此外，未繳股本的義務已包括在協鑫油氣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因此，倘若該義務未能履行，協鑫油氣有足夠的權益作為展開法律訴訟的資格。因此，吾等認為，就未繳股本之可預見出資而言，將其視為達致協鑫油氣估值之組成部分之一乃屬公平合理。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值方法亦屬公平合理。

(iv) 其他資產及負債

協鑫油氣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被評估為與其各自賬面值相同。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注意到其他資產包括協鑫油氣的現金、短期其他應收款項、長期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協鑫油氣的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借款。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自估值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油氣並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任何預期資產撇銷。因此，吾等認為淨資產被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同乃屬公平合理。鑒於該等資產及負債均用於正常商業目的，且大部分屬現金性質，吾等認為收益法及市場法均不適用於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

就上文第(2)、(3)及(4)項成分之估值而言，吾等認為(i)參考茂名博賀之賬面值屬合理，乃由於(a)其處於研究階段且其尚未獲得開發其LNG接收站的任何政府批准；及(b) LNG接收站行業的准入門檻較高，因此參與者的技術及產能非常重要（從茂名博賀的淨資產賬面值）；(ii)考慮未繳股本現值屬公平，乃鑒於其為協鑫油氣股東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履行之可預見法定責任，採用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及於估值日期的現行5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其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及(iii)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或任何撤銷，考慮協鑫石油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並將其估值為與各自的賬面值相同屬公平。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之估值屬公平合理，可用作釐定收購事項代價之其中一個基準。

吾等對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為進一步評估收購事項結算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發行價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ii)人民幣65百萬元(約69.03百萬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153,400,000股股份)之方式；及(iii) 63.7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均為每股代價股份／換股股份0.4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吾等對發行價的分析：

(i) 歷史股價

下文載列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二零二四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足以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的公平概覽。回顧期內的股價表現如下：

股價表現與發行價／換股價的比較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低位每股0.300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高位每股0.495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00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股份之收市價穩步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每股0.300港元的低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每股0.385港元飆升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每股0.485港元。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33,487,154股新股份(其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因素會合理導致股份之收市價飆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49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之每股0.320港元之低位，並在0.320港元至0.350港元之間徘徊，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底，股份之收市價開始攀升至0.45港元之水平並維持穩定。根據吾等於上述期間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貴公司之公開披露，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因素會合理導致股份之收市價飆升。

吾等注意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45港元接近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以來之現行收市價，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代價股份／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45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與近期發行之代價股份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發行，而該等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買賣協議日期止期間宣佈為收購目的發行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代價股份**」）（不包括(i)發行A股或內資股；(ii)涉及反收購、換股私有化或股份回購要約的發行；及(iii)已終止的收購／發行）。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足以讓吾等深入了解在當前市況下發行代價股份之近期市場慣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相關	
			發行價較相關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最近五個交易日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二零二四年七月 五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673)	0.80	(14.89)	(15.95)
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十四日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1640)	0.60	(17.81)	(19.79)
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十六日	ESR Group Limited (1821)	11.66	0.00	(2.02)
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十六日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1280)	0.40	(19.19)	(19.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相關 最近五個交易日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相關最後 交易日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最近五個交易日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204)	0.47	(9.62)	(0.21)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3939)	8.12	7.98	12.56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歐康維視生物(1477)	9.20	25.51	26.10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47)	1.00	66.67	62.87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11)	2.18	14.14	14.14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069)	5.20	(5.97)	(3.74)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290)	0.89	0.00	(1.98)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720)	0.13	(10.34)	(8.96)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302)	1.68	140.00	139.32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9960)	1.42	16.39	27.47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468)	0.423	(7.03)	(6.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45)	0.052	2.00	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9885)	12.00	63.04	58.8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711)	0.50	11.11	11.3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OSL集團有限公司(863)	8.156	(0.29)	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290)	0.79	0.00	1.5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綠地博太綠澤集團有限公司(1253)	0.1	233.33	278.79
		最高	233.33	278.79
		最低	(19.19)	(19.84)
		平均值	23.57	26.69
		中位數	0.00	0.00
(異常值除外)		最高	25.51	27.47
		最低	(19.19)	(19.84)
		平均值	(0.47)	1.22
		中位數	0.00	0.00
	代價股份	0.45港元	(2.17)	(4.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i)於各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19%至溢價約233.33%，平均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23.57%及0.00%；(ii)於各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相關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84%至溢價約278.79%，平均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26.69%及0.00%。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代價股份介乎折讓約19.19%至溢價約233.33%之間，幅度甚大，而倘吾等剔除超過一個標準偏差(溢價60.54%) (吾等視為異常值) 之可資比較公司，則發行價較(i)於各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19%至溢價約25.51%，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0.47%及0.00%；(ii)於各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相關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84%至溢價約27.47%，平均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1.22%及0.00%。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45港元，較(i)買賣協議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2.17%；及(ii)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86%。

經考慮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45港元屬股份每日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之範圍內，且較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0.00%，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若)對 貴公司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各自之折讓均在可資比較代價股份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溢價／折讓之範圍內，且接近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異常值除外)，吾等認為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比較代價股份可作為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公平市場參考，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亦符合市場之一般慣例。整體而言，吾等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與近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比較

為評估換股價（相當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涉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發行，而該等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買賣協議日期期間宣佈為收購目的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不包括(i)發行A股或內資股；(ii)涉及反收購、換股私有化或股份回購要約的發行；及(iii)已終止的收購／發行）。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足以讓吾等深入了解在當前市況下發行代價股份之近期市場慣例。根據選擇標準，吾等僅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已放寬選擇標準，以包括在聯交所GEM板上市之公司。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換股價 (港元)	換股價較相關最後 五個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相關最後 交易日的收市價溢 價／(折讓) %	換股價較相關最後 五個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折 讓) %
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十九日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8296)	0.10	66.67	67.7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1481)	1.20	100.00	111.2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八日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8115)	1.1	(19.8)	(22.0)
		最高	100.00	111.27
		最低	(19.8)	(22.0)
		平均值	48.96	52.35
		中位數	66.67	67.79
	代價股份	0.45港元	(2.17)	(4.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i)於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8%至溢價約100.0%，平均及中位數溢價分別約為48.96%及66.77%；(ii)於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相關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2.0%至溢價約111.27%，平均及中位溢價分別約為52.35%及67.79%。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代價股份介乎折讓約19.8%至溢價約100.0%之間，幅度甚大，若剔除超過一個標準偏差(溢價61.83%)(吾等視為異常值)的可資比較公司，則剩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5)的樣本，其換股價較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相關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9.8%及約22.0%，兩者均較換股價折讓更多。

經考慮(i)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45港元(相當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股份每日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之範圍內，且較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0.00%；(ii)代價股份發行價及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接近/不低於(視情況而定)可資比較代價股份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異常值除外)，吾等認為換股價(與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若)對 貴公司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江蘇協鑫及太倉港均為協鑫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分別提供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乃由協鑫油氣的閒置資金撥付，而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之條款乃協鑫油氣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適用於貸款的年利率3.85%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35%以及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利率，讓協鑫油氣可利用其閒置資金獲得穩定利息收入。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的條款，協鑫油氣有權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發出30天通知，要求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早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此舉為協鑫油氣或 貴集團提供一個靈活的機制，以善用其資金。經考慮協鑫油氣將就閒置資金收取的利息收入及優化其資本運用的靈活機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的意見及評估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1%，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6%。

利率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之餘下期限均少於三年。儘管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之餘下期限均少於三年（亦少於五年），但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支付之利息均高於內地市場之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6%，因此，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所訂明之利率3.85%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屬有利。協鑫油氣將利用其閒置資金收取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項下未償還金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信用評估

就江蘇協鑫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江蘇協鑫主要從事電力項目投資、提供電力項目運營及諮詢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已繳付人民幣20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由於貸款1本金額人民幣111.0百萬元僅分別佔江蘇協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3.7%及淨資產約6.5%，考慮到江蘇協鑫超過50%的穩健淨資產比率，以及相對於貸款1本金額的龐大淨資產，吾等認為江蘇協鑫在償還貸款1方面具有足夠的財務穩健性。

就太倉港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太倉港主要從事潔淨燃煤發電、生產銷售電力熱力及附屬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太倉港的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2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由於貸款2本金額人民幣70.0百萬元僅分別佔太倉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0.4%及淨資產約1.7%，考慮到太倉港超過50%的穩健淨資產比率，以及相對於貸款2本金額的龐大淨資產，吾等認為太倉港在償還貸款2方面具有足夠的財務穩健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根據貸款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協鑫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家於二零二三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榜單中排名第40位且最近被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A級信貸評級的公司）持有60%權益。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太倉港）及眾能電力分別持有太倉港72%及19%股權，而保利協鑫（太倉港）及眾能電力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儘管江蘇協鑫及太倉港均為私人公司，吾等認為母公司（即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高信貸評級將間接提高江蘇協鑫及太倉港之信用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i)江蘇協鑫超過50%的穩健淨資產比率，以及江蘇協鑫相對於貸款1本金額的龐大淨資產；(ii)太倉港超過50%的穩健淨資產比率，以及太倉港相對於貸款2本金額的龐大淨資產；及(iii)江蘇協鑫及太倉港與母公司(即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的關係密切，而母公司具有高信貸評級，吾等對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表示信納，因此，吾等對借款人就貸款1／貸款2的還款能力表示信納，且並不知悉會否定該信用評估結果之當前社會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有權按要求的償還

吾等已審閱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之重要條款，並注意到兩份貸款協議均訂明協鑫油氣有權按要求的償還。

鑒於(i)如上文所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令人信納，即穩健的淨資產比率、相對於貸款1／貸款2本金額的龐大淨資產，以及與母公司(即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的關係密切，而母公司具有高信貸評級；(ii)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的利率對 貴集團有利；及(iii)有權按要求的償還對借款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可於出現資金需求時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貸款1及貸款2之可收回性及應計利息處於合理水平，而訂立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透過運用閒置資金為協鑫油氣產生可觀回報。因此，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張錦康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213頁)；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217頁)；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217頁)；及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29至72頁)。

2.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經擴大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570,105	337,984	908,089
租賃負債	—	122,697	122,697
	<u>570,105</u>	<u>460,681</u>	<u>1,030,786</u>

經擴大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經擴大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經擴大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經擴大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及(iv)經擴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70百萬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及(ii)經擴大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務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為項目公司(第三方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而經擴大集團持有少數權益)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向第三方(即擔保人)提供背靠背擔保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此外，經擴大集團亦分別就過渡期間向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作出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約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的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方、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已出售附屬公司於過渡期間已合共動用有關融資分別約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考慮及根據董事目前可取得之資料，並計及收購事項之影響、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營運之內部產生資金、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文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則為約人民幣832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約14.1%，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及約45.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虧損為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虧損則為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與全國近300家光伏電站訂立各類運營及維護服務合同，總裝機容量約7.3吉瓦，市場佔有率領先。同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與南京鑫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及中衛鑫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三年期運營及維護服務協議，展示了本集團光伏運營及維護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底進一步簽署及競得其他運維服務合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總裝機容量約12.5吉瓦的運維服務合同。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公司開始向輕資產模式轉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經營3個光伏電站項目，總併網容量約為134兆瓦。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該等附屬公司擁有八個位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合共約83兆瓦的太陽能光伏設施，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向輕資產模式的轉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繼續擁有位於美國俄勒岡州合共約5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設施。經計及可能影響出售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應付的潛在買斷費用及現行市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近期無意或並無計劃出售其於美國俄勒岡州其餘太陽能光伏設施的權益。就尚未出售的其餘太陽能光伏發電資產而言，本公司擬繼續擁有及運營該等資產，並根據現有相關合約及許可證的條款，從該等資產的電力銷售中產生收益。

為貫徹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轉變及採用的輕資產模式，本公司已將重點重新調整為積極尋求合適的商機，以加快及擴展運維服務的業務運營。本公司計劃透過收購行業領先的專有管理平台軟件和牌照及若干太陽能發電技術的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為本公司新聘清潔能源專家等方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其中包括)提升運維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以及為其他清潔能源行業提供諮詢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現正積極開拓國內外LNG市場，以其中國及海外貿易公司為平台，推動國際LNG貿易量持續擴大。

下文為收自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k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和世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I-4至II-71頁所載和世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目標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7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份，其乃為載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且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當中載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重大性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

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指明目標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止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	-	-	-	-
其他收入	6	2	270	8,145	2,684	3,876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7	(1,425)	-	(563)	-	17,961
行政開支		(5,905)	(3,879)	(7,213)	(2,930)	(3,9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22)	(516)	(433)	(29)
經營(虧損)/溢利		(7,328)	(4,531)	(147)	(679)	17,883
融資成本	8	(7)	(4,325)	(15,323)	(8,983)	(8,7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7,335)	(8,856)	(15,470)	(9,662)	9,153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虧損)/溢利及年/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7,335)	(8,856)	(15,470)	(9,662)	9,153
(虧損)/溢利及年/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3,521)	(4,251)	(7,426)	(4,638)	4,393
非控股權益		(3,814)	(4,605)	(8,044)	(5,024)	4,760
		(7,335)	(8,856)	(15,470)	(9,662)	9,15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	21	20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23,078	22,562	22,5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156,116	309,116	462,116	656,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91	30	55	68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18	–	–	163,311	181,519
		<u>156,330</u>	<u>332,245</u>	<u>648,064</u>	<u>860,256</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71	3,498	39	1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	–	6,00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653	348,271	196,585	3,161
		<u>4,024</u>	<u>351,769</u>	<u>202,624</u>	<u>3,2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收取之按金	22	1,272	1,717	830	4,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102,000	134,831	–	–
		<u>103,272</u>	<u>136,548</u>	<u>830</u>	<u>4,51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99,248)</u>	<u>215,221</u>	<u>201,794</u>	<u>(1,2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082</u>	<u>547,466</u>	<u>849,858</u>	<u>859,01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	500,000	500,000	500,000
		<u>–</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淨資產		<u>57,082</u>	<u>47,466</u>	<u>349,858</u>	<u>359,0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37,358	137,358	137,358	137,358
儲備	25	(51,238)	(55,854)	(74,866)	(70,473)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120	81,504	62,492	66,885
非控股權益	33(b)	(29,038)	(34,038)	287,366	292,126
權益總額		<u>57,082</u>	<u>47,466</u>	<u>349,858</u>	<u>359,0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5(c)	附註25(d)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869	-	-	(47,717)	(41,848)	(50,563)	(92,411)
注資(附註24)	131,489	-	-	-	131,489	25,339	156,8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21)	(3,521)	(3,814)	(7,3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7,358	-	-	(51,238)	86,120	(29,038)	57,082
向一間除外附屬公司注資 (披露於附註1.2)	-	(760)	-	-	(760)	-	(7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251)	(4,251)	(4,605)	(8,8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7,358	(760)	-	(55,489)	81,109	(33,643)	47,466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342,000	342,000
出售一間除外附屬公司	-	760	-	-	760	-	7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426)	(7,426)	(8,044)	(15,470)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25(d))	-	-	(11,951)	-	(11,951)	(12,947)	(24,8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7,358	-	(11,951)	(62,915)	62,492	287,366	349,8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393	4,393	4,760	9,15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7,358</u>	<u>-</u>	<u>(11,951)</u>	<u>(58,522)</u>	<u>66,885</u>	<u>292,126</u>	<u>359,011</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未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7,358	(760)	-	(55,489)	81,109	(33,643)	47,466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342,000	342,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638)	(4,638)	(5,024)	(9,662)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25(d))	-	-	(10,965)	-	(10,965)	(11,879)	(22,84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7,358</u>	<u>(760)</u>	<u>(10,965)</u>	<u>(60,127)</u>	<u>65,506</u>	<u>291,454</u>	<u>356,96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335)	(8,856)	(15,470)	(9,662)	9,153
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	(270)	(884)	(596)	(12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 利息收入	-	-	(3,873)	(2,088)	(1,230)
推算向關聯方提供的 貸款之利息收入	-	-	(3,311)	-	(2,517)
修改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 貸款之收益	-	-	-	-	(1,209)
消除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 貸款之收益	-	-	-	-	(16,7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22	516	433	29
折舊	8	2	1	1	-
利息開支	-	4,321	15,320	8,981	8,72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 虧損	1,425	-	56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5,904)	(3,881)	(7,138)	(2,931)	(3,9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減少	(30)	161	(25)	(14)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13	(127)	3,459	69	(6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475	-	(563)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收取之按金(減少)/增加	(598)	(21)	(872)	(867)	2,4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44)	(3,868)	(5,139)	(3,743)	(1,55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270	884	596	129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24,000)	–	–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102,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194,000)
向一間除外附屬公司注資	–	(760)	760	–	–
向一間關聯公司做出墊款	–	–	(187,025)	(194,829)	–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	–	–	9,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1,998)</u>	<u>(177,490)</u>	<u>(338,381)</u>	<u>(347,233)</u>	<u>(184,37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支付借貸利息	–	(3,855)	(15,335)	(7,711)	(7,498)
注資	6,550	–	–	–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342,000	342,000	–
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102,000	32,831	–	–	–
向一名關聯方償還	–	–	(134,831)	(134,831)	–
已籌措新增借貸	–	500,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u>108,550</u>	<u>528,976</u>	<u>191,834</u>	<u>199,458</u>	<u>(7,4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08	347,618	(151,686)	(151,518)	(193,4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u>	<u>653</u>	<u>348,271</u>	<u>348,271</u>	<u>196,58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3</u>	<u>348,271</u>	<u>196,585</u>	<u>196,753</u>	<u>3,1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53</u>	<u>348,271</u>	<u>196,585</u>	<u>196,753</u>	<u>3,161</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
流動資產				
現金結餘	—*	—*	—*	—*
	—	—	—	—
淨流動資產				
	—	—	—	—
淨資產				
	—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	—*
儲備	—	—	—	—
權益總額				
	—	—	—	—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目標集團重組

1.1 公司資料

和世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以下與目標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LNG接收站及碼頭的建設、管理及營運，以及LNG產品的儲存、加工及銷售，將由如東及茂名的若干民營實體投資、建設及管理。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目標公司董事(「**董事**」)之意見，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分別為於香港及巴哈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

於下文所定義重組完成前，有關LNG接收站及碼頭的投資控股、建設、管理及營運，以及LNG產品的儲存、加工及銷售的目標業務(「**目標業務**」)主要通過協鑫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協鑫油氣**」)、協鑫液化天然氣(茂名)有限公司(「**茂名LNG公司**」)及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如東有限公司(「**如東LNG公司**」)開展，其股權狀況如下：

名稱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股權
協鑫油氣	由上海其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其旬 」)持有57.25%股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茂名LNG公司	由上海其旬持有57.25%股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名稱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股權
如東LNG公司	由協鑫油氣持有51%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太平洋能源投資(南通)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

上海其旬由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建議收購目標業務(「**收購事項**」)，目標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目標公司成為從事目標業務之若干公司／營運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1)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茂名博賀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茂名博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由廣州發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發展燃氣**」)、茂名LNG公司及茂名港集團有限公司(「**茂名港集團**」)各自分別持有51%、48%及1%股權。廣州發展燃氣及茂名港集團為獨立第三方。於註冊成立後，茂名博賀成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昆侖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碼頭如東有限公司(「**昆侖協鑫匯東**」)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如東LNG公司及一間獨立第三方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其各持有50%股權。於註冊成立後，昆侖協鑫匯東為如東LNG公司的合營企業。
- (2)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向朱共山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1美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創富國際**」)向上海其旬收購協鑫油氣的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計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協鑫油氣成為目標公司間接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原因是根據協鑫油氣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股東之間的協議，目標集團在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擁有57.25%的投票權，與48%的股權有所不同。

- (3)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有關期間，協鑫油氣向關連人士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進行目標業務或處於不活躍狀態，且與目標集團之業務並無策略互補及／或與目標業務並不相同（「除外附屬公司」）。出售除外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除外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於除外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760,000元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作為視作分派予股東而於「資本儲備」扣除。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及貫徹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二零二四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續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未來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由於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於重組前後由最終控制方控制及管理，故最終控制方之風險及利益得以延續，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目標集團一直存續。組成目標集團各公司之淨資產乃按最終控制方之賬面值合併。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或倘公司(不包括除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編製以呈列組成目標集團的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續。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會計政策另有註明者除外，該等會計政策包括並納入下文所載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
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目標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相關附屬公司持有人於清盤時彼等按比例分佔該等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目標集團喪失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目標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目標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目標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當目標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目標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3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目標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似交易及事件使用與目標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目標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目標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目標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目標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部分。僅當目標集團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年度即時於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目標集團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有關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目標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將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當目標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時，目標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釐定。此外，目標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目標集團須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目標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目標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目標集團須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集團實體與目標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目標集團無關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得之溢利及虧損才於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3.4 收益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3.5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期內支銷。

3.6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3.7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3.8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以及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年度／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目標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乃因初步就業務合併入賬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能設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目標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3.1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條例或常規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年度／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目標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財務擔保合約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於該情況下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之訂約方當日被視為就評估減值而言的首次確認日期。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目標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貿易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目標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目標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將應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特定的風險之貼現率，但僅在某種程度上，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經參考債務人還款記錄予以評估，就有關一般經濟狀況、相關國家的逾期風險的因素調整，並評估現有及預測方向。

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個別評估。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目標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重新商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則會發生金融資產的修改。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改，目標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始條款的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無法得出結論，而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已扣除任何所收費用))與原有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目標集團視該等條款有重大差別。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改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原則，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目標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屆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4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3.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須視乎某宗或多宗不確定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而目標集團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發生，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3.14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或
-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聯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親屬的近親指預期可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董事須對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年度/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年度/期間)，或於修訂年度/期間及未來年度/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年度/期間及未來年度/期間)。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參考各債務人還款記錄將信貸風險特色相同者劃分為同一應收賬款組別，並計及類似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方向的評估，基於有關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目標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的資料於附註20及26(b)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管理層透過考慮應收款項的過往付款記錄、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到債務人於類似行業經營，定期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對估計變動敏感。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不重大。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資料於附註18、19、20及26(b)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目標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識別經營分部。

目標集團主要於一個業務單位經營，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LNG相關業務。因此，就分部報告而言，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獨立資料。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目標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270	884	596	129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	3,873	2,088	1,230
來自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 推定利息收入	-	-	3,311	-	2,517
雜項收入	-	-	77	-	-
	<u>2</u>	<u>270</u>	<u>8,145</u>	<u>2,684</u>	<u>3,876</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虧損	(1,425)	-	(563)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修改收益 (附註(a))	-	-	-	-	1,209
消除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收益 (附註(b))	-	-	-	-	16,752
	<u>(1,425)</u>	<u>-</u>	<u>(563)</u>	<u>-</u>	<u>17,96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太倉港簽訂了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貸款條款修訂為按3.85%的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即向太倉港作出的非重大修改貸款)的修改收益確認為約人民幣1,209,000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江蘇協鑫簽訂了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貸款條款修訂為按3.85%的年利率計息，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原貸款的賬面值終止確認，而新貸款的公平值獲確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6,752,000已於損益中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消除向關聯方貸款的收益。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手續費	7	4	3	2	3
借款利息	—	4,321	15,320	8,981	8,727
	<u>7</u>	<u>4,325</u>	<u>15,323</u>	<u>8,983</u>	<u>8,730</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	12	15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	1	1	—
專業及顧問費用	94	112	3,421	133	2
短期租賃開支	140	141	13	—	16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91	2,673	2,422	1,865	3,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2	315	369	227	201
	<u>4,591</u>	<u>2,673</u>	<u>2,422</u>	<u>1,865</u>	<u>3,406</u>
	<u>482</u>	<u>315</u>	<u>369</u>	<u>227</u>	<u>201</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	-	-
遞延稅項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所得稅稅率按16.5%計算。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由於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7,335)</u>	<u>(8,856)</u>	<u>(15,470)</u>	<u>(9,662)</u>	<u>9,153</u>
按25%計算之境內所得稅 (附註a)	(1,834)	(2,214)	(3,868)	(2,415)	2,2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 稅務影響	-	231	129	108	7
毋須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附註b)	398	38	279	113	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附註c)	-	-	(828)	-	(5,1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436</u>	<u>1,945</u>	<u>4,288</u>	<u>2,194</u>	<u>2,818</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附註：

- (a) 採用目標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境內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b)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招待費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虧損。
- (c)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推定利息收入、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修改收益及消除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7,419,000元、人民幣71,305,000元、人民幣54,210,000元及人民幣55,42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896,000元、人民幣34,243,000元、人民幣10,055,000元及人民幣13,482,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到期，其餘虧損可結轉五年。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附屬企業的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加入給予獎勵或因離職給予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概無僱員於有關期間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附屬企業董事。並非目標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397	1,529	1,519	887	688
酌情花紅	2,802	1,010	681	681	2,53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49	300	369	227	201
	<u>4,548</u>	<u>2,839</u>	<u>2,569</u>	<u>1,795</u>	<u>3,42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4	5	5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 2,000,000元	2	1	-	-	1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13.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於有關期間載入每股(虧損)/溢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03	2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2	172
年內開支	8	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0	180
年內開支	2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2	182
年內開支	1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83	1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20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2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電子及其他設備 25%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23,078	22,562	22,533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註冊成立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目標集團的由附屬公司所持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茂名博賀	中國	不適用	48%	48%	48%	進出口貨物、技術服務的提供、開發、交流、轉讓及推廣以及諮詢服務、港口貨物裝卸活動以及船舶租賃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要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9,475	46,853	46,790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11	161	164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506)	(9)	(10)
權益	不適用	48,080	47,005	46,944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二三年	
	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期內/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20)	(1,075)	(902)	(61)
期內/年內已收股息	-	-	-	-
	<u>-</u>	<u>-</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不適用	48,080	47,005	46,944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 所有權權益佔比	不適用	48%	48%	48%
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 權益之賬面值	不適用	23,078	22,562	22,533
	<u>-</u>	<u>23,078</u>	<u>22,562</u>	<u>22,533</u>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156,116	309,116	462,116	656,116

目標集團的合營企業及昆侖協鑫匯東（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註冊成立實體）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目標集團的由附屬公司所持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如東LNG公司 (附註)	中國	51%	51%	51%	51%	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目標集團的由合營企業所持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昆侖協鑫匯東	中國	不適用	25.5%	25.5%	25.5%	港口營運，包括港口貨物裝卸活動

附註：根據如東LNG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協鑫油氣與合營企業就如東LNG公司的營運及控制訂立的協議，由於重大決策須取得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故於如東LNG公司的投資被視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而昆侖協鑫匯東使用權益法於如東LNG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賬。

合營企業及昆侖協鑫匯東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合營企業及昆侖協鑫匯東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財務資料摘要指彼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如東LNG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306,111	606,111	906,111	1,130,111
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的 所有權權益佔比	51%	51%	51%	51%
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 賬面值	<u>156,116</u>	<u>309,116</u>	<u>462,116</u>	<u>656,116</u>

昆侖協鑫匯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92	60,916	58,368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9,583	20,080	23,683
流動負債	不適用	(69)	(10,399)	(10,852)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9,106)	(9,035)	(9,637)
權益	不適用	1,000	61,562	61,562
<i>計入以上資產及負債</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592	60,915	58,36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 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適用	-	3,160	4,02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 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適用	-	-	-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二三年	
	至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期間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期/年內收取之股息	-	-	-	-
	<u>-</u>	<u>-</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目標集團間接持有的昆侖協鑫匯東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不適用	1,000	61,562	61,562
目標集團於昆侖協鑫匯東的所有權				
權益佔比	不適用	25.5%	25.5%	25.5%
目標集團於昆侖協鑫匯東的權益之				
賬面值	不適用	255	15,698	17,871
	<u>-</u>	<u>255</u>	<u>15,698</u>	<u>17,871</u>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91	30	55	68
	<u>191</u>	<u>30</u>	<u>55</u>	<u>68</u>

18. 向關聯方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	-	-	163,311	181,519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	163,311	181,519

於各報告期末，給予關聯方的貸款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江蘇協鑫電力有限公司 (「江蘇協鑫」)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條款					
- 本金		-	-	111,025	111,025
- 貸款期限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利率		-	-	零	零
- 擔保		-	-	無	無
貸款餘額					
- 於年初/期初		-	-	-	91,492
- 於年末/期末		-	-	91,492	110,331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	-	111,025	110,331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港」)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條款					
- 本金		-	-	70,000	70,000
- 貸款期限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 利率		-	-	6%	3%
- 擔保		-	-	無	無
貸款餘額					
- 於年初/期初		-	-	-	71,819
- 於年末/期末		-	-	71,819	71,188
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	-	71,819	73,149

附註：

該等貸款的賬面值乃根據使用實際利率3.87%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而實際利率乃基於太倉港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類似銀行貸款期限及與市場利率相若的平均借貸利率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太倉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貸款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江蘇協鑫及太倉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並修訂貸款條款為年利率3.85%，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37	6	5	-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34	3,442	34	56
員工墊款	-	50	-	50
	<u>3,371</u>	<u>3,498</u>	<u>39</u>	<u>106</u>

20.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a)	1,425	1,425	1,988	—
非貿易性質 (附註b)	—	—	6,000	—
	<u>1,425</u>	<u>1,425</u>	<u>7,988</u>	<u>—</u>
減：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性質	(1,425)	(1,425)	(1,988)	—
	<u>—</u>	<u>—</u>	<u>6,000</u>	<u>—</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u>—</u>	<u>—</u>	<u>6,000</u>	<u>—</u>
分析為：				
貿易性質	—	—	—	—
非貿易性質	—	—	6,000	—
	<u>—</u>	<u>—</u>	<u>6,000</u>	<u>—</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附註b)	102,000	134,831	—	—
	<u>102,000</u>	<u>134,831</u>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經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425,000元、人民幣1,425,000元、人民幣1,98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此乃由於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以及發票分別見票即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貿易性質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經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零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因技術服務產生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1,425	-	-	-
2至3年	-	1,425	-	-
超過3年	-	-	1,988	-
	<u>1,425</u>	<u>1,425</u>	<u>1,988</u>	<u>-</u>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總賬面值（被視為已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1年內	1,425	-	-	-
逾期1至2年	-	1,425	-	-
逾期2至3年	-	-	1,988	-
	<u>1,425</u>	<u>1,425</u>	<u>1,988</u>	<u>-</u>

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653	348,271	196,585	3,161
現金結餘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3</u>	<u>348,271</u>	<u>196,585</u>	<u>3,161</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從中國匯款到境外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措施限制。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6(b)。

* 有關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22.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代價(附註)	—	—	—	2,499
應付供應商款項	449	200	220	180
其他應付稅項	78	23	9	8
其他應付款項	17	18	—	—
應計費用				
員工成本	728	1,010	150	145
應付利息	—	466	451	1,680
	<u>1,272</u>	<u>1,717</u>	<u>830</u>	<u>4,512</u>

附註：

該金額指根據茂名LNG公司與廣州發展燃氣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就出售其於茂名博賀的5%股權而自廣州發展燃氣收取的代價。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其他借款	—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15,000	3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5,000	140,000	150,000
超過五年	—	395,000	345,000	320,000
	—	500,000	500,000	50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	—	—	—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	500,000	500,000	500,000
分析為：				
浮息其他借款	—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500,000

* 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目標集團從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須履行與若干限制有關的契諾。倘目標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借款將須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目標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

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及其他借款，只要其他借款尚未償還，目標集團須取得金融機構的批准及遵守下列契諾：

- (a) 借款人不能進行任何合併、分立、股權轉讓、對外投資、增加融資、股份制改革或經營及架構變動，惟經營需要或政府政策、法律法規進行的調整除外；
- (b) 借款人不得減少註冊資本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c) 借款人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合營企業如東LNG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亦不能就此設置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及
- (d) 借款人及合營企業如東LNG公司於悉數結清未償還應付款項前有任何重大事項，如股權轉讓、合併、收購或拆細，須提前至少20個工作日通知金融機構。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遵守該等契諾。

目標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款	不適用	超過五年期的 LPR*減 1.25%	超過五年期的 LPR*減 1.25%	超過五年期的 LPR*減 1.25%

* LPR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隸屬中國的下屬機構)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目標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目標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一間合營企業如東LNG公司15%的股權；及
- (ii) 其他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由目標集團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24. 股本及資本管理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50	50	不適用
已合併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869
注資(附註)			131,4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37,358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的股東向協鑫油氣注資約人民幣156,828,000元（「協鑫油氣注資」），其中約人民幣131,489,000元為我們目標集團的注資。協鑫油氣注資部分是通過抵銷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50,278,000元（附註32）達成。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法定股本指目標公司的股本，而已合併及繳足股本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協鑫油氣的已合併股本，原因是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期間並無變化。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合併及繳足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目標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及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5.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的儲備僅指累計虧損，於有關期間並無變動。

(c) 資本儲備

目標集團的資本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詳情披露於附註1.2。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公平值（基於使用實際利率3.87%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變動而向股東作出的視作資本分派（附註18），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6.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690	348,327	365,901	184,730
	<u>690</u>	<u>348,327</u>	<u>365,901</u>	<u>184,73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03,194	636,525	500,821	504,504
	<u>103,194</u>	<u>636,525</u>	<u>500,821</u>	<u>504,50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進行及計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制定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有關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18）。目標集團亦面臨有關銀行結餘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目標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目標集團向關聯方貸款、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概況分別於附註18、21及23披露。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整個年度／期間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按浮息計算的金融工具的利率波動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目標集團之年／期內（虧損）／溢利及股權的影響如下：

	基點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增加／(減少)	+50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50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股權增加／(減少)	+50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50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未經審核)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集團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目標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目標集團財務虧損。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並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目標集團實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

目標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地僅位於中國，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的100%以上。

技術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來自中國一名關聯方。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目標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客戶賬款之性質、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過往信貸虧損作出。過往虧損率經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行及前瞻性資料。目標集團認為，已就應收關聯方應收貿易款項作出充足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獲中國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目標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對方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鑒於該等人士的良好還款記錄，管理層密切監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信貸質素，並認為該等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故信貸質素良好。此外，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該等結餘逐一進行減值評估。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減值評估(包括具有重大融資成分者)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根據應收款項過往的還款歷史、信用評級或財務狀況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且考慮到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相關行業得到了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由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最大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百萬元、人民幣零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目標集團面臨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的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擔保合約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質素已參考交易對方還款記錄、業務表現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影響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鑒於該等人士的良好還款記錄及／或財務狀況，董事密切監察借款人的信貸質素，故信貸質素良好。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倘擔保被全數催繳並悉數提供予關聯方（附註31(c)），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各合約擔保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由於該等銀行借款由借款人的(i)使用權資產；及(ii)若干關聯方的股權作抵押，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起並無大幅增加。董事認為，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及後續期間被視為不重大以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

目標集團的內部信貸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具有較低的交易對方違約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未發生信貸 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未發生信貸 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目標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18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	-	163,311	181,5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20	不適用	虧損(附註c)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已發生信貸 減值	1,425	1,425	1,988	-	
-非貿易相關	20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	-	6,000	-	
					1,425	1,425	7,988	-	
銀行結餘	21	A至BB+	低風險(附註b)	十二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653	348,271	196,585	3,1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37	56	5	50	
					2,115	349,752	367,889	184,730	
財務擔保合約	31(c)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d)	十二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	-	2,174,000	1,774,000	

* 上文所披露的總賬面值包括以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呈列的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 a.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支持目標集團債務人經營的相關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之預期虧損並不重大。
- b. 於釐定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已考慮到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聲譽良好銀行以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目標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的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對銀行結餘進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董事認為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不屬重大。
- c.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而言,目標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目標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對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各類債務人進行分組,並參考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就相關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對各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方向的評估等因素進行調整,集體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目標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目標集團就相關業務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集體評估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總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	100%	1,42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	100%	1,4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虧損	100%	1,988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撤銷	不適用	-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的預期期限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25,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6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因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25
因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88
因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變動：	
撤銷	(1,988)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 d.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總賬面值指目標集團於相關合約下擔保的最大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表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目標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目標集團透過長期借款及股東權益為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及目標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目標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要。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目標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按要求					未貼現	
	加權利率	償還利息或				總額	賬面值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194	-	-	-	1,194	1,1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2,000	-	-	-	102,000	102,000
		<u>103,194</u>	<u>-</u>	<u>-</u>	<u>-</u>	<u>103,194</u>	<u>103,194</u>

	按要求 償還利息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利率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694	-	-	-	-	1,694	1,6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4,831	-	-	-	-	134,831	134,831
借款	附註	3,812	11,438	15,250	147,115	441,806	619,421	500,000
		<u>140,337</u>	<u>11,438</u>	<u>15,250</u>	<u>147,115</u>	<u>441,806</u>	<u>755,946</u>	<u>636,525</u>

	按要求 償還利息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利率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821	-	-	-	-	821	821
借款	附註	3,750	11,250	29,877	177,604	379,983	602,464	500,000
		<u>4,571</u>	<u>11,250</u>	<u>29,877</u>	<u>177,604</u>	<u>379,983</u>	<u>603,285</u>	<u>500,821</u>

財務擔保合約	-	2,174,000	-	-	-	-	2,174,000	-
		<u>2,174,000</u>	<u>-</u>	<u>-</u>	<u>-</u>	<u>-</u>	<u>2,174,000</u>	<u>-</u>

	按要求 償還利息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利率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504	-	-	-	-	4,504	4,504
借款	附註	3,687	11,063	44,207	184,453	348,720	592,130	500,000
		<u>8,191</u>	<u>11,063</u>	<u>44,207</u>	<u>184,453</u>	<u>348,720</u>	<u>596,634</u>	<u>504,504</u>
財務擔保合約	-	1,774,000	-	-	-	-	1,774,000	-
		<u>1,774,000</u>	<u>-</u>	<u>-</u>	<u>-</u>	<u>-</u>	<u>1,774,000</u>	<u>-</u>

附註：加權利率為超過5年期的LPR減1.25%。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倘對手方對擔保申索全部擔保金額，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目標集團就全部擔保金額可能須根據安排應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測，目標集團認為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較高。然而，此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對手方持有之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公平值估計

由於短期內到期，目標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均與公平值合理相若。非流動金融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利率約等於市場利率。

2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計費用－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50,278	–	150,278
融資現金流量：				
墊款	–	102,000	–	102,000
非現金及其他交易：				
注資(附註32)	–	(150,278)	–	(150,2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2,000	–	102,000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之已付利息	(3,855)	–	–	(3,855)
墊款	–	32,831	–	32,831
已籌措新增借款	–	–	500,000	500,000
非現金及其他交易：				
利息開支	4,321	–	–	4,3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66	134,831	500,000	635,297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之已付利息	(15,335)	–	–	(15,335)
還款	–	(134,831)	–	(134,831)
非現金及其他交易：				
利息開支	15,320	–	–	15,3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1	–	500,000	500,451
融資現金流量：				
借款之已付利息	(7,498)	–	–	(7,498)
非現金及其他交易：				
利息開支	8,727	–	–	8,727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680	–	500,000	501,680

28.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注資：				
附屬公司	102,642	102,642	246,642	246,642
合營企業	75,266	435,759	405,883	211,883
一間聯營公司	-	456,000	456,000	456,000
	<u> </u>	<u> </u>	<u> </u>	<u> </u>

除上述者外，各報告期末概無其他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除附註26(b)所披露目標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外，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9. 抵押資產

除附註23所披露的證券外，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抵押資產。

30.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的市政府所運作國家管理退休金責任項目的成員。目標集團遵照中國有關市政府之規定，按其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為其中國僱員之退休計劃供款。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目標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為中國的計劃已供款及自損益扣除之總額(即目標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就計劃應付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82,000元、人民幣315,000元、人民幣369,000元、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201,000元。

31. 關聯方披露

除附註18、20及23所披露者之外，目標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關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公司之利息收入：					
太倉港					
同系 附屬公司					
	-	-	3,873	2,088	1,230

(b) 關連方授予的擔保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均由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c) 向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同系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最高金額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的借款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借貸以借款人的(i)使用權資產；及(ii)於若干關聯方的股權作抵押，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及後續期間被視為不重大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50,000,000元擔保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解除。

(d)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被視為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之目標集團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協鑫油氣注資約人民幣150,278,000元已與應付關聯方款項抵銷，並構成非現金交易。

33. 附屬公司之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備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	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創富國際(附註a)	香港	1港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協鑫油氣(附註b)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505,827,531元)	48% (間接)	48% (間接)	48% (間接)	48% (間接)	石油基建項目投資及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茂名LNG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50,000,000元)	48% (間接)	48% (間接)	48% (間接)	48% (間接)	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及管理，包括港口、碼頭、LNG接收站項目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建設、開發、投資及營運

附註：

- a.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分別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蘇州乾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及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分別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蘇州乾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及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核。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目標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24	351,769	202,624	3,267
非流動資產	156,330	332,245	648,064	860,256
流動負債	(103,272)	(136,548)	(830)	(4,512)
非流動負債	—	(500,000)	(500,000)	(500,000)
淨資產	<u>57,082</u>	<u>47,466</u>	<u>349,858</u>	<u>359,01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335)	(8,856)	(15,470)	(9,662)	9,1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944)	(3,868)	(5,139)	(3,743)	(1,5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1,998)	(177,490)	(338,381)	(347,233)	(184,3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108,550	528,976	191,834	199,458	(7,498)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2%	52%	52%	52%	5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溢利	(3,814)	(4,605)	(8,044)	(5,024)	4,76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9,038)	(34,038)	287,366	291,059	292,126

附註：根據協鑫油氣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股東之間的協議，目標集團於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中擁有57.25%的投票權。因此，非控股權益的42.75%投票權不同於上述股權的投票權。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重組已完成，詳情披露於附註1.2。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於附註22披露的出售茂名博賀5%股權予廣州發展燃氣之交易已完成。

III.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至本通函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下文載列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統稱「**報告期**」)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石油基建項目(包括如東LNG接收站項目及茂名LNG接收站項目)及提供相關技術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協鑫油氣約48%股權，而協鑫油氣則直接持有如東LNG公司約51%股權及茂名博賀約48%股權。如東LNG公司及茂名博賀分別為如東LNG接收站項目及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的營運公司。

如東LNG接收站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如東縣。如東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如東LNG接收站項目由兩大部分組成，即(i)儲存及加工站及(ii)接收站。其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完成。

茂名LNG接收站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縣。茂名LNG接收站項目正進行籌備建設工作，預期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後動工。與如東LNG接收站項目相似，茂名LNG接收站項目亦由兩大部分組成，即(i)儲存及加工站及(ii)接收站。根據目標集團編製的發展計劃，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審批，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開始運營。

財務回顧

收入

由於如東LNG接收站項目一直處於建設階段，而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的動工興建仍有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故目標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獲得任何收入。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270	884	596	129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	3,873	2,088	1,230
來自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推定 利息收入	-	-	3,311	-	2,517
雜項收入	-	-	77	-	-
	<u>2</u>	<u>270</u>	<u>8,145</u>	<u>2,684</u>	<u>3,87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協鑫油氣向太倉港提供的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推定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協鑫油氣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的貸款。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目標集團錄得的其他(虧損)/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					
減值虧損	(1,425)	-	(563)	-	-
向關聯方提供的					
貸款的修改收益	-	-	-	-	1,209
消除向關聯方提供的					
貸款的收益	-	-	-	-	16,752
	<u>(1,425)</u>	<u>-</u>	<u>(563)</u>	<u>-</u>	<u>17,96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對目標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修改收益及消除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收益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江蘇協鑫及太倉港訂立補充協議，其中修訂了由協鑫油氣所提供貸款的條款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目標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專業及顧問費用	94	112	3,421	133	2
員工成本	5,073	2,988	2,791	2,092	3,607
其他	738	779	1,001	705	316
	<u>5,905</u>	<u>3,879</u>	<u>7,213</u>	<u>2,930</u>	<u>3,925</u>

報告期的專業及顧問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可行性研究、測量及環境評估)及員工成本主要因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籌備而產生。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目標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手續費	7	4	3	2	3
借款利息	—	4,321	15,320	8,981	8,727
	<u>7</u>	<u>4,325</u>	<u>15,323</u>	<u>8,983</u>	<u>8,73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的借款利息為目標集團借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500百萬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以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中包括)股權融資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48.3百萬元、人民幣1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淨值計算)分別為零、1,053.4%、142.9%及139.3%。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包括計息借款分別約零、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計息借款有抵押及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的計息借款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釐定及下調1.25%，並自二零二二年九月的首次提款日期起每年釐定及重新調整一次。由於LPR於計息借款首次提取日期為4.3%，二零二二年九月的提取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利率為3.05%。該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重新釐定為2.95%，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就提取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進一步調整為2.60%。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利率分別為零、3.05%、2.95%及2.95%。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134.8百萬元、零及零。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大部分為應付江蘇協鑫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借款到期日情況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佔借款總額約6%）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到期，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佔借款總額約30%）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到期，及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佔借款總額64%）於五年後到期。目標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借款。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計息借款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如東LNG公司15%股權已抵押予一間位於中國的金融機構，作為目標集團獲授計息借款的抵押。除如東LNG公司15%股權外，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資金及財資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主要以股權融資及借款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目標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及其他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人民幣994.4百萬元、人民幣1,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914.5百萬元。

貨幣風險與管理

於報告期，目標集團的收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的付款主要以人民幣支付。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投資LNG接收站項目）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目標集團的大部分員工成本及營運成本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影響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之變動及（如有需要）考慮與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波動之潛在風險。於報告期，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目標集團作出兩項策略性投資：如東LNG公司及茂名博賀。該等投資符合並加強本集團現有的LNG貿易業務模式。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將帶來收入來源及產生營運協同效益。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擬保留該兩項投資作為其策略性業務組合不可或缺的部分。

(i) 如東LNG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如東LNG公司由目標公司分別間接擁有約24.5%、24.5%、24.5%及24.5%權益，主要從事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作為目標公司的合營企業，如東LNG公司以權益法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持有其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462.1百萬元及人民幣656.1百萬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透過協鑫油氣分別向如東LNG公司注資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153.0百萬元、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百萬元。

由於如東LNG接收站項目仍在建設中，如東LNG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並無向目標集團分派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如東LNG公司的總投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462.1百萬元及人民幣656.1百萬元，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309.1百萬元、人民幣462.1百萬元及人民幣656.1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約97.4%、45.2%、54.3%及76.0%。

(ii) 茂名博賀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茂名博賀由目標公司分別間接擁有零、約23.0%、23.0%及23.0%權益，主要從事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作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茂名博賀以權益法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持有其應佔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目標集團已透過茂名LNG公司以人民幣24.0百萬元注資，於二零二二年與其他股東成立茂名博賀。

由於茂名LNG接收站項目仍有待監管機構批准方可動工，茂名博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目標集團並無獲派股息。

由於茂名博賀於二零二二年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目標集團於茂名博賀的總投資成本。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茂名博賀的總投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約3.4%、2.7%及2.6%。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中國分別有25、33、44及5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知識產權及工作安全等不同領域向其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僱員之員工薪酬包括薪金、視乎個人表現及目標集團盈利能力而定之酌情花紅、中國社會保障保險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附帶福利。目標集團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職責、能力、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目標集團每年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檢討其僱員薪酬及福利。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就同系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借款為彼等提供最高金額約為零、零、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的擔保。

由於該等銀行借款以借款人(i)使用權資產；及(ii)於若干關聯方之股權作抵押，故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及其後期間的擔保的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目標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乃屬有限。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LNG接收站項目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就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建議收購和世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以下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經目標集團收購事項擴大(統稱「經擴大集團」)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其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並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其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列載的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的上述歷史數據。完成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乃(i)已清楚列示及解釋;(ii)直接歸因於有關收購事項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i)具有事實根據,該等備考調整之敘述性描述於隨附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其他現時可獲得資料。因此,且因其假定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倘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723	20	-	-	-	887,743
使用權資產	62,199	-	-	-	-	62,199
商譽	-	-	-	15,404	-	15,4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5,995	22,533	-	-	-	1,608,52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374	656,116	-	500,228	-	1,159,7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57,929	181,519	-	-	-	839,4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96,388	-	-	-	-	96,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85	68	-	-	-	9,553
其他應收款項	712,057	-	-	-	-	712,05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000	-	-	-	-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804	-	-	-	-	804
	<u>4,021,954</u>	<u>860,256</u>				<u>5,397,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84,801	-	-	-	-	84,8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8,486	106	-	-	-	1,188,5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84,695	-	-	-	-	584,695
可退回稅項	13	-	-	-	-	13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4,709	-	-	-	-	64,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9,949	3,161	(200,000)	39,456	-	242,566
	<u>2,322,653</u>	<u>3,267</u>				<u>2,165,3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98,218	-				98,218
	<u>2,420,871</u>	<u>3,267</u>				<u>2,263,594</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405,084	4,512	-	-	4,316	413,912
合約負債	30,351	-	-	-	-	30,3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2,127	-	-	-	-	142,127
應付稅項	1,077	-	-	-	-	1,0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6,302	-	-	-	-	116,302
租賃負債	14,725	-	-	-	-	14,725
	<u>709,666</u>	<u>4,512</u>				<u>718,49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543	-				1,543
	<u>711,209</u>	<u>4,512</u>				<u>720,037</u>
淨流動資產	<u>1,709,662</u>	<u>(1,245)</u>				<u>1,543,5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1,616</u>	<u>859,011</u>				<u>6,941,3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091	500,000	-	-	-	818,091
可換股債券	-	-	37,222	-	-	37,222
租賃負債	108,369	-	-	-	-	108,369
遞延收入	330,036	-	-	-	-	330,036
	<u>756,496</u>	<u>500,000</u>				<u>1,293,718</u>
淨資產	<u>4,975,120</u>	<u>359,011</u>				<u>5,647,681</u>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371	137,358	11,989	(137,358)	-	111,360
儲備	1,836,427	(70,473)	91,102	70,473	(4,316)	1,923,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5,798	66,885				2,034,573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永續資本工具						
— 永續票據擁有人	3,039,322	-	-	-	-	3,039,32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	292,126	-	281,660	-	573,786
權益總額	4,975,120	359,011				5,647,68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 該等金額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3. 該等調整指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已付及應付代價人民幣571,498,000元(約606,931,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12,4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
 - (ii) 人民幣65,000,000元(約69,030,000港元),通過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通函)以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包括153,400,000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 (iii) 63,720,000港元(約人民幣60,000,000元),通過發行本金額相等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通函),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定義見本通函)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轉換為合共141,600,000股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到期期限為36個月。利率為每年1%,每六個日曆月支付一次;及
 - (iv) 於完成後,買方將向目標集團注資人民幣246,498,000元(約261,781,000港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人民幣246,498,000元之注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作出下列調整，以反映代價的結算：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	200,000	200,000
代價股份 (附註a)	69,333	11,989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70,980	60,000
	<u>340,313</u>	<u>271,989</u>
總代價 注資 (附註c)	204,740	246,498
	<u>545,053</u>	<u>518,487</u>

(a)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約為69,333,000港元，乃根據已發行的153,400,000股新代價股份按市場價格每股0.48港元計算，該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

(b)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初步按約39,530,000港元(約人民幣37,222,000元)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等值不可轉換債務的市場年利率18.7%估算。約35,851,000港元(約人民幣33,758,000元)的權益部分已計入擁有人權益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權益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Fincad模型估算。董事已委聘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協助管理層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

(c) 就對協鑫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協鑫油氣」)之未繳資本責任注資人民幣246,498,000元(約261,781,000港元)將由買方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注資的公平值按每年3.85%貼現。

4.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採用收購法按其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董事已委聘仲量聯行，基於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假設，釐定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該調整指確認因建議收購事項而識別的商譽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公平值調整，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	359,011
公平值調整：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附註a)	500,228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859,239
未繳資本的公平值 (附註b)	244,196
	1,103,435
非控股權益	(573,786)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529,649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5,404
經調整代價 (附註3)	545,053

- (a)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董事已參考估值師發出的估值評估，根據彼等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的了解，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是否有重大調整。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已參考仲量聯行發出的估值評估，確定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公平值調整。
- (b) 未繳資本指與協鑫油氣有關註冊資本之責任，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股東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繳付。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人民幣294,000,000元的注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未繳資本的公平值乃參考仲量聯行協助進行的管理層評估，按每年3.85%貼現。
- (c) 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目標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評估，故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可能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出現變動。因此，收購時的商譽可能與上述計算有重大差異。

5. 該調整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316,000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
6. 除上述調整外，並無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附錄四A節)以供載入本通函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k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IV-1至IV-7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通函內容有關 貴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釋義」一節)100%股權(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第IV-1至IV-7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產生之影響。作為過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審核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去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此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未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對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鑒證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相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敬啟者：

根據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客戶」）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已進行估值工作，該工作要求吾等對和世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下報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報告日期」）。此估值目的為供客戶內部參考及納入客戶的公開披露資料。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礎進行。市值被定義為「在估值日期，經過適當的市場推廣後，且各方均在知情、審慎且無強迫的情況下，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估計交換資產或負債所得金額」。

目標的背景

和世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創富」）持有協鑫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協鑫油氣」）的48%股權。

目標公司及創富在公司層面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單位：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 (經審核)	創富 (經審核)
資產	7	1
負債	0	0
淨資產	7	1

協鑫油氣

協鑫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及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協鑫油氣的主要資產為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如東有限公司（「**如東公司**」）的51%股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液化天然氣（茂名）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茂名博賀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茂名公司**」）的48%股權。

協鑫油氣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863,523
負債	504,512
淨資產	359,011

截至估值日期，協鑫油氣之資本結構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嘉興國瑁碳中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42.75%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9.25%
創富	48%

如東公司

如東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註冊成立的民營公司。如東公司主要從事LNG接收站的建設及管理。如東公司現正管理位於中國江蘇省如東縣的LNG接收站的建設。據如東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估值日期，LNG接收站的建設已完成90%。該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

如東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2,249,066
負債	1,118,955
淨資產	1,130,111

據協鑫油氣表示，太平洋能源投資(「太平洋能源」)擁有如東公司49%股權。截至估值日期，協鑫油氣出資約人民幣656百萬元，而太平洋能源出資約人民幣474百萬元。然而，太平洋能源的出資比例僅為42%，低於其49%的股權所有權。

為填補差額，太平洋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向協鑫油氣發出函件，確認其承諾出資餘下資金。該函件表示，太平洋能源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出資人民幣50百萬元，並於2025年上半年出資餘下資金。此外，據協鑫油氣表示，其已於估值日期前收到太平洋能源承諾出資中的人民幣30百萬元。

茂名公司

茂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民營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LNG接收站的開發。截至估值日期，茂名公司的LNG接收站項目仍處於初步可行性研究階段。

茂名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46,954
負債	10
淨資產	46,944

資料來源

在對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自多個來源所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協鑫油氣、如東公司、茂名公司的背景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公司、協鑫油氣、如東公司、茂名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包含財務及營運資料；及
- 有關目標公司、協鑫油氣、如東公司、茂名公司業務及吾等估值來自公共領域的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透過公開來源進行市場調查，以評估管理層所提供上述資料是否合理及公平。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可靠及合法，在達成吾等的估值意見時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意見基礎

吾等已參考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估值程序包括審查目標公司的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公司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吾等認為對正確理解估值十分重要的所有事項均在本估值報告中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的不可或缺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相關業務性質及營運歷史；
-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系列業務公司的市場資料；
- 業務的財務及商業風險，包括收入是否持續；
- 對影響目標公司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進行考慮與分析；及
- 評估目標公司業務的流動資金。

吾等已計劃並進行估值，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發表有關目標的意見。

估值方法

在達致吾等所評估價值時，吾等曾考慮三種普遍接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的類似資產價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經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若資產有一個已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所需主觀假設更少。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因此於使用此方法時具備客觀性。然而，必須注意有關輸入數據中隱藏的假設，原因乃有關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本身包含固有假設。可資比較資產亦難以覓得。此外，此方法完全取決於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目前市價，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就因物理、功能或經濟理由而產生的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惟其並未直接納入有關目標資產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益法將預期的定期擁有權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不會為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現值的金額，該利益來自相同或擁有相若風險特徵性質極為相似的資產。此方法許可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並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許多實際及理論上的合理解釋。然而，此方法依賴許多長期假設，結果可能非常受若干輸入數據影響。此情況亦僅呈現單一情景。

選擇估值途徑和方法

為選擇最合適的途徑，吾等已考慮估值委聘目的及由此產生的價值基礎以及提供予吾等進行分析的資料是否可用及可靠。吾等亦已考慮與目標的性質及情況有關的每一種方法的相對優勢及劣勢。

據目標公司及協鑫油氣管理層表示，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協鑫油氣的48%股權，而協鑫油氣主要從事持有如東公司的51%股權及茂名公司的48%股權。除此之外，目標公司及協鑫油氣並無其他業務。

於估值中，基於上述原因，吾等採用成本法估計目標公司及協鑫油氣股權之估值意見。總和法為成本法項下之方法，通常於標的之價值主要為所持資產及負債價值之因素時採納。

根據總和法，目標公司及協鑫油氣的每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採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而吾等對標的的估值意見則透過加上組成資產並扣除組成負債得出。

於如東公司的51%股權

就如東公司的51%股權而言，收入法並非最理想的方法，原因乃其涉及長期財務預測以及採用眾多假設及主觀判斷，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就中國的LNG接收站項目而言，成功完成建設及獲得政府批准運營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及風險。開發過程中的高風險以及密集注資要求，成為其他競爭者進入該行業的壁壘。

然而，隨著如東公司LNG接收站的建設進度達到90%左右，且已獲得政府批准，該等大幅降低的風險將可能增加如東公司項目的價值。必須注意的是，僅靠成本法無法完全反映價值的增加。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採用市場法進行此次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的類似資產價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經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若資產有一個已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易、明確、快捷及所需主觀假設更少。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此方法時亦具備客觀性。因此，吾等依賴市場法釐定吾等的估值意見。

市場法之下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要求物色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並選擇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參考無關聯人士之間的近期併購交易以及交易價格與目標財務指標的比率。

由於沒有可提供合理估值基準的相似業務（僅持有在建中國LNG港口）的足夠上市公司，故並無採納指引上市公司法。指引交易法要求研究與目標性質相似的可資比較交易。由於近期有足夠的市場交易可提供合理的估值基準，故本次透過指引交易法釐定如東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

於茂名公司的48%股權

就茂名公司的48%股權而言，在吾等之估值中，由於茂名公司項目仍處於研究階段，而政府並未授出批准，故茂名公司的估值主要基於賬面值。

應收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二零二三年公司法」)，股東須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全數繳足其註冊資本。根據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截至估值日期，未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000,000元(「應收資本」)。根據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該應收資本假設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從估值日期起4.91年)由協鑫油氣收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截至估值日期發佈的五年以上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採納折現率3.85%。應收資本現值乃按3.85%折現率及4.91年的年期計算。

其他資產及負債

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賬面值進行估值，相關調整披露於以下章節。

主要假設

在此次估值中被認為具有顯著敏感度影響的假設已評估，以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礎達致吾等所評估價值。吾等已作出以下用於釐定股權市場價值的假設：

-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協鑫油氣、如東公司及茂名公司的主要業務在可預見將來不會重大變動。此外，吾等假設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法律批文以經營業務，且吾等假設在彼等各自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法律批文已經或將會正式獲得並在到期後可續期；
-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協鑫油氣、如東公司及茂名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公司方式運作，並具備或擬備符合行業標準的充足營運設施及業務系統。
-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協鑫油氣、如東公司及茂名公司的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未來業務有重大差異，否則就此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將會有所不同。

- 吾等假設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自然、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而有關改變可能會對目標公司、協鑫油氣、如東公司及茂名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協鑫油氣、如東公司及茂名公司與任何其他方之間訂立的相關合約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約、業務合約及其他將影響目標公司、協鑫油氣、如東公司及茂名公司業務的合約)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贊成。
-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協鑫油氣、如東公司及茂名公司，已獲持續審慎合理作出必要管理，以維持經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
- 吾等假設協鑫油氣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為股東繳納協鑫油氣未繳付註冊資本的最後日期)(即從估值日期起計4.91年)向其股東收取應收資本。
- 吾等假設如東公司按計劃收取來自太平洋能源的應收資本。
- 吾等假設並無與經估值資產相關的經隱藏或無法預期情況(例如天然災害、戰爭、政府干預、管理層重大變動等)而可能對報告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東公司估值

選擇估值價格倍數

在此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的基準倍數：

- 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此倍數透過將股價除以每股盈利計算得出。由於投資者希望評估公司的盈利能力，故普遍使用此方法。然而，其有局限性，原因乃其不能用於為錄得虧損的公司估值，亦不能解決會計政策及資本結構的差異。
- 市賬率倍數(「**市賬率倍數**」)：此倍數透過將股價除以每股賬面值計算得出。其一般用於資產密集型產業。然而，由於其只考慮有形資產，因此未能涵蓋無形資產、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

- 市銷率倍數（「**市銷率倍數**」）：此倍數通過將股價除以每股銷售額來估算。其一般常用於估值處於早期階段或錄得虧損的公司。然而，其忽略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一家公司的企業價值等於其股權價值加上其債務減去任何現金。
-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的倍數（「**EV/EBIT倍數**」）：此倍數將公司的企業價值與其除息稅前盈利進行比較。其准許對公司進行直接比較，而不論其資本架構如何。相比市盈率倍數，資本結構差異對其影響被視為較小。然而，其並未就折舊及攤銷開支進行調整。
-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倍數（「**EV/EBITDA倍數**」）：此倍數類似EV/EBIT倍數，惟加回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一般用於資本密集型業務，當中折舊開支相當龐大。
- 企業價值對銷售的倍數（「**EV／銷售倍數**」）：與其他企業價值倍數相似，此倍數較少受會計處理差異影響。其會考慮公司的債務負擔，比市銷率更有優勢。

由於如東公司持有的LNG接收站正處於建設階段，且在過去12個月內未產生任何收入，因此涉及收益表項目之倍數，如市盈率倍數、市銷率倍數、EV/EBIT倍數、EV/EBITDA倍數及EV／銷售倍數不適用於如東公司之估值。由於LNG接收站項目需要密集的資本支出，該行業公司的價值高度依賴其賬面淨值。因此，估值中主要由標的公司賬面值驅動的市賬率倍數被認為是最合適的倍數。

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已確定一份可資比較交易清單。選擇標準載列如下：

1. 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LNG接收站的建設及管理（即與如東公司處於相同的行業）；
2. 獲得有關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充足運營及財務數據，包括市賬率；
3. 可資比較交易於估值日期前3年內公佈。

LNG接收站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准入門檻較高，導致中國的相關交易非常稀少。根據在披露易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公開資料庫搜尋所得，吾等發現兩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可資比較交易1

收購方名稱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股份代號	上交所：600803
標的公司名稱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新奧舟山 」)
交易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標的公司描述	新奧舟山主要從事舟山LNG接收站的建設、管理及運營，該接收站是中國國家能源局批准由民營企業投資、建設及管理的首個大型LNG接收站。 舟山LNG接收站位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緊鄰長江口。
建設狀況	已竣工
交易百分比	90%
代價	人民幣8,550,000,000元
隱含估值	人民幣9,500,000,000元
標的公司賬面淨值	人民幣2,928,668,000元
隱含市賬率	3.24

可資比較交易2

收購方名稱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方股份代號	聯交所：2886
標的公司名稱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化天津 」）
交易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標的公司描述	中石化天津主要從事LNG接收站和碼頭的建設及運營以及LNG產品的儲存、加工及銷售。 中石化天津運營中石化於天津南港地區의 LNG接收站。預期二零二三年二期工程完成後，該等接收站的總容量將達1,080萬公噸。
建設狀況	已竣工
交易百分比	2%
代價	人民幣193,067,300元
隱含估值	人民幣9,653,365,000元
標的公司賬面淨值	人民幣4,490,670,000元
隱含市賬率	2.15

隱含市賬率調整

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交易日期與估值日期不同，而該等交易日期與估值日期的市況亦不同。此外，可資比較交易1中所轉讓股權超過50%，故收購方正在獲取標的公司之控制權。另一方面，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協鑫油氣持有如東公司51%股權，對如東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吾等於估值時採用市況調整及少數股權折讓。

我們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中的LNG接收站已投入運營，而如東公司的接收站仍在建設中。然而，由於LNG接收站的建設已接近完成90%，並已取得政府批准，因此與未完成項目有關的風險極低。

市況調整

為反映估值日期與各交易日之間的不同市況及整體行業風險變動，已確定一份代表LNG銷售及供應行業的組成公司清單。該公司清單的相似度雖不足以構成應用指引公司法的基準，其代表性卻足以促成市況調整。選擇標準載列如下：

1. 組成公司的股份已於公開交易所上市且交易活躍不少於六個月；
2. 根據Capital IQ的資料，組成公司的股份已於所有主要公開交易所上市且交易活躍不少於六個月；
3. 根據Capital IQ或其網站提供的業務描述，組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服務及相關業務；
4. 根據Capital IQ或其網站提供的業務描述，組成公司在中國運營至少一個LNG接收站或LNG港口；
5. 可於估值日期獲得有關組成公司的充足運營及財務數據，包括市賬率。

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經已自Capital IQ取得。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聯交所：1083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上交所：600803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批發及零售、能源化工、化工貿易以及煤炭開採及洗選業務。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深交所：002911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運輸及銷售天然氣。
上交所：601139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城市燃氣、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能源。
聯交所：9908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
上交所：60068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城市燃氣業務。
上交所：605090	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外燃氣行業清潔能源綜合服務提供商。

吾等採用平均市賬率(不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異常值)作為反映不同市況的影響的指數。市賬率及調整列示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二 月二十日
平均市賬率			
(不包括異常值)*	1.47	1.81	1.81
調整	不適用	81%	81%

* 超出一個標準偏差的範圍的市賬率被視為異常值。

缺乏控制權的折讓的調整

缺乏控制權的折讓(「**缺乏控制權的折讓**」)為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按比例價值低於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折讓反映缺乏控制權。其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產生經濟利益的程度，會造成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就可資比較交易1而言，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刊發的控制溢價研究(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吾等採用23.6%的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率調整隱含市賬率。

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賬率列示如下：

	可資比較 交易1	可資比較 交易2
調整前的市賬率	3.24	2.15
市況調整	81%	81%
缺乏控制權折讓	23.6%	不適用
經調整市賬率	2.00	1.74

估值中採用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賬率的平均值(即1.87)。

來自太平洋能源的應收資本

誠如「目標的背景」一段所披露，太平洋能源已承諾於一年內逐步出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截至估值日期公佈的人民幣一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吾等已採納折現率3.35%。現值乃根據以下參數計算。

付款階段	第1階段	第2階段
應收款項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36,000,000元
折現率	3.35%	3.35%
折現期	0.42年	0.92年
現值	人民幣19,727,284元	人民幣131,953,516元

吾等於估值中已採用人民幣151,680,800元的現值總和。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交易法，市值取決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倍數，並已如上述討論進行調整。

於估值日期，如東公司51%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預期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1,130,111,038
市賬率倍數(倍)	1.87
如東公司的業務價值(人民幣元)	2,115,661,253
加：太平洋能源承諾注資(人民幣元)	151,680,800
如東公司的業務價值(人民幣元)	2,267,342,053
目標公司的51.00%股權(人民幣元)	1,156,344,447

茂名公司的估值

對協鑫油氣於茂名公司的48%股權投資的估值乃基於其賬面值(即人民幣22,533,330元)作出。

應收資本的估值

據協鑫油氣所述，人民幣294百萬元的應收資本將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創富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悉數出資。

應收資本乃根據以下參數進行估值：

股東	創富	協鑫集團 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人民幣 246,497,817元	人民幣 47,502,183元
折現率	3.85%	3.85%
折現期	4.91年	4.91年
現值	人民幣 204,739,986元	人民幣 39,455,101元

吾等於估值中已採用人民幣244,195,087元的現值總和。

資產及負債概要

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估值日期協鑫油氣的資產及負債的市值概述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市值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	3,161,231	3,161,231
短期其他應收款項	105,605	105,605
長期其他應收款項	181,518,979	181,518,9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24	67,024
長期投資	678,649,430	1,178,877,777
如東公司的51%股權	656,116,100	1,156,344,447
茂名公司的48%股權	22,533,330	22,533,330
固定資產	20,343	20,343
總資產	863,522,612	1,363,750,95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11,803	4,511,803
長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總負債	504,511,803	504,511,803
資產淨值	359,010,808	859,239,155
加：應收資本		244,195,087
協鑫油氣的100%股權		1,102,763,674
協鑫油氣的48%股權		529,648,436
協鑫油氣的48%股權(約整)		530,000,000

由於除協鑫油氣的48%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市值乃基於協鑫油氣的48%股權市值(即人民幣530,000,000元)計算。

估值評語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在重大程度上依賴本報告上文所列多項假設的使用。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惟其本質上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以及或然事件之影響，其中許多方面超出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確認，吾等目前對目標公司業務所在市場當地有足夠的知識，並具備能就目標進行估值所需技巧及理解能力。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門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一般而言估值師毋須使用有關技術或知識。此外，吾等並不知悉在估值日期與本報告日期之間，目標有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受指示僅根據估值日期提供估值意見。其基於估值日期當時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

發出本報告受隨附的限制條件規限。

估值意見

根據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目標的合理市值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此 致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委聘人士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毋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目標所得估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信譽良好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本報告內容以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此項評估參考目標在法院作證或出庭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列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身份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專門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聘函／提案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維持目標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標的事項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審查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預期之外的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概不對客戶／目標公司所預期獲取之結果能否達成提供保證；實際與預期結果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就本報告及委聘函所述用途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吾等之客戶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負責。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亦須承擔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僅供客戶使用，當中表達之價值計算僅於估值日期就本報告及委聘函／或提案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於經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明確及清晰的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真實性。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責任，包括吾等可能就此次委聘成為目標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此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行動形式，亦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產品部分而獲支付之費用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利潤、機會成本等），吾等亦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概不對任何存在之相關實際或潛在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目標之潛在影響。

15. 此次估值部分以客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準確及合理，並於計算價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報告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以任何方式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為基於 貴公司／委聘人士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目標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有關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動機而定。
17.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此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通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已進行之工作量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估 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共山先生	197,143,695 (附註3)	-	-	197,143,695	14.07%
朱鈺峰先生	197,143,695 (附註3)	-	875,000	198,018,695	14.13%
王東先生	-	11,496	-	11,496	0.001%
孫瑋女士	-	90,995	500,000	590,995	0.04%
楊文忠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方建才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2%
李港衛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000	100,0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00,922,926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及協鑫集團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及協鑫集團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所載「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共山 (附註2)	信託創辦人	197,143,695	14.07%
朱鈺峰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97,143,695	14.07%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197,143,695	14.07%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4.07%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4.07%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協鑫集團(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7,143,695	14.07%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78,864	6.20%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6,878,864	6.20%
協鑫集成(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6.80%
協鑫集成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5,298,915	6.80%
東昇光伏(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5,298,915	6.80%
Invesco Exchange-Traded Fund Trust II-Invesco Solar ETF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 益的人士	61,811,027	4.41%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00,922,926股股份計算。
- (2) (i)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24.2%股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甸擁有44.61%，由江蘇協鑫建設擁有46.68%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8.71%。上海其甸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ii) 合共101,844,78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約7.27%的股權，由協鑫集團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
- (3)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於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以下本公司各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第六批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336,000,000元進行第六批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
- (ii) 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購股協議及誠意金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004,401,100元進行的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 (iii)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6港元配售合共233,487,154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9.7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 (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申請，內容有關認購基金（Asia-IO Clean Energy Partners SP，為Asia-IO Partners Master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認購總額為14,0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的公告；
- (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國太平洋標準時間）的成員權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為13,800,314美元（相當於約107,366,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公告；
- (v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0元進行的收購事項，詳情載於公告及本通函；及
- (vii) 貸款協議，詳情載於公告及本通函。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i) 買賣協議；
- (ii) 貸款協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0至90頁；
- (i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v)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vi)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及
- (vii)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一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部分償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而將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並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在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之規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1)貸款協議1(一份標有「B1」字樣的副本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2)貸款協議2(一份標有「B2」字樣的副本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同意、追認及/或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所有該等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或執行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相關事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